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温瑞安短篇小说集

(三)



## 借夫人一用

### 快哉风

他终于遇上高手。

他低首要去喝溪水的时候，就发现溪面上披了一层不易觉察的色泽斑斓的华彩，要太阳特别亮丽的时候才看得有点依稀。可是天色就算黯淡得宛如破庙里的僧衣，他双目依然如炬。而且他发现溪里没有鱼、没有虾、没有蝌蚪，没有一切活的东西。每一次，他要喝水的时候，都发现水面上这一层华丽而要命的薄衣。天气冷得像死人的手指，而山岭上的雪，就像死人脸上盖得白布。他想生一堆火，但每次俯身在生火的时候，就发现哔哔啵啵的星火过后，幼蓝色的火苗还带了点蜈蚣红和尸焦味。每一次点火，都会冒起这样一阵要命的薄烟。

他不敢再喝水。他扑灭了火。水里火里，都给人下了毒。而且是六十八年来武林中从未再现的独门剧毒“快哉风”。只要有风，就能下毒。这毒是见风即送，遇水即化，逢火即藏，入喉即死，遇热即爆炸的。下毒的人当然是个高手。

他好久没遇上这样子的高手了。

不要把我逼绝了。韦青青青恐愤地想。他知道这毒是谁下的。

淮阴张侯，不是你的意思，还有谁能使得动不坏和尚？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你不让我活下去，一定要让我替你背黑锅，不许我有生路，那我只好回过头来，与你一拼了。

韦青青青下定决心，不再逃亡。

他要问清楚淮阴张侯：为何非要迫人于绝、陷人于死地不可！

必要是还不惜与淮阴张侯决一死战。

没想到他这个疑问几乎一问就问去了两条好汉的性命和一个美丽女子的一生。

韦青青青和淮阴张侯其实算是有点渊源，不止有点渊源，而是很有点渊源。

淮阴张侯，论辈分，还是韦青青青的师兄。

不过，虽然两人都是“斩经堂”的第七代弟子，但并没有一起学过武。

淮阴张侯的师父是“随风布意”龙百谦，身为“斩经堂”全盛时期的总堂主，威风八面，春风得意，自是不怎么看得起一直以来不怎么得意、而又天性鲁钝只知默默练功的四师弟“临风布阵”丁郁峰。

后来，丁郁峰也郁郁寡欢的离开了“斩经堂”，默默的调教弟子，极少与身为总堂主的大师兄龙百谦见面。

当然，韦青青青就更少机会见得着他的师兄----早就义一千零一招“风刀霜剑”打遍大江南北无敌手惊才羡艳的淮阴张侯了。

龙百谦和丁郁峰相继过世----这回是丁郁峰一辈子第一次比龙百谦“先行一步”，不过，丁郁峰死后一年，龙百谦也撒手尘寰了。

丁郁峰连死都是静悄悄的，“斩经堂”中无人来吊丧，听说都不知丁郁峰过世的事。龙百谦却是风光大葬，几乎各路英雄豪杰都来了....即是来祭已逝者，同时也来贺淮阴张侯成为“斩经堂”新任总堂主的。

韦青青只去吊唁，没去祝贺。

在灵柩前交际酬酢的事，他一向不太习惯，也一向都不能适应。

他悄悄地去，静静的上香，默默的离开。整个过程，也许，只有一个美丽的女子看见。

整个过程里，韦青青也只注意到这个美丽女子，虽然说来只是一瞥之间，却是已教他多年不忘。

那一次，他是去吊丧的，并没有去拜会淮阴张侯。

那时侯，淮阴张侯如日中天，名动天下，自刀巴上人创“斩经堂”七代以来，只有淮阴张侯一人能将“风刀霜剑”一千零一式全部练成，并且加以改良；才气之高，风头之劲，名声之盛，一时无俩。而且，他的夫人也是名门女子，人传是那种已不世出的美人，武功才学品德都是最好的。也许，除了迄今淮阴张侯还没有一个家庭所必须的“孩子”外，一切都是最幸福完美的。

韦青青不大喜欢在这时候拜会他。

他怀疑淮阴张侯已忘了自己还有这个师弟。

直至韦青青在江湖上的名头渐渐响了……他孤剑独破“孤寒盟”，单刀收服“幽灵十三”，一夜间连败“多老会”十七位长老，一战逐走“撼动山”的九名当家，并在决战“取暖帮”帮主雪青寒之时，大家才知道这青年高手的实力：

“一流流剑”雪青寒的剑法，已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当年，被誉为黑道第一高手常惨大师，七次要破“一流流剑”而惨败，花了十四年来苦思破招之法，临终前惨叫三声：“破不了！”，才溘然而逝，死不瞑目。

---从此雪青寒的“一流流剑”给武林中人称为“破不了剑”。

但“一流流剑”终为韦青青所破。

他把“风刀霜剑”一前零一招揉合在一招里施用。

这一招就叫“千一”。

这一招等于把一千零一招的威力合在一起成了一招的绝招。

这一招破了“一流流剑”。雪青寒败服。

这一战，令韦青青名扬天下。大家终于知晓：多年来，“斩经堂”的丁郁峰默默地练刀磨剑，传了他的唯一弟子韦青青；韦青青默默的试剑操刀，终于集师徒二人之大毅力、大决心和大智慧，突破了总合也揉合了“风刀霜剑”一千零一式成一招的“千一”。

不过，究竟是淮阴张侯的武功高还是韦青青的武功高些？谁也不知道。

他们也没比试过。

只是，一向以来，都是淮阴张侯的名头响亮得多了。

淮阴张侯是白道上“斩经堂”的总堂主，手握重权，门人无数，在武林中身居高位，与朝廷大官，也过从甚密。

韦青青则不然。

他始终只是江湖上的闲云野草，孤魂野鬼，而且相传几件耸人听闻的劫镖杀人案都跟他有关。他始终只是未经正道武林认可的不羁浪子：“邪派高手”。

此际，这个“邪派高手”韦青青，就要夤夜潜入正派人物龙蟠虎踞之地：“斩经堂”。

他要去问问既是“总堂主”又是“大师兄”的淮阴张侯。为什么一直派人追杀他？

当逃到没路可逃的时候，韦青青青不只是负隅顽抗，而还会直捣黄龙、反攻覆地。

除了退稳重楼，他已无路可逃。

这正是反攻的最好时机。

“置之死地而后生”----就算万一不能“后生”，能把自己置于死地的作全力一击，对韦青青青而言，也是一种过瘾的感觉。

只要过瘾而能不伤人的事他就做。

要闯就闯祸，要打就打破

他潜入“斩经堂”。他也想堂堂正正地投贴拜会。

可是他知道那是徒然的。

他的贴子，只怕还不一定能送到张侯手里；象这种贴子，堂里的供奉“捕风叟”解严冷势必会拦了下来。要不然，就算落到副总堂主张巨阳和管事陈苦莲手里，也一样迅不上去。

“捕风叟”解严冷说起来，还是韦青青青的二师伯。

一个一向都瞧不起他俩师徒的二师伯。

张巨阳是张侯的胞弟，武功也高，现在“斩经堂”里可谓手揽大权，堂里一切时务，几乎都由他和在堂内任管事之职的夫人陈苦莲包揽下来。

韦青青青知道，一直向他下毒和下毒手的杀手，正是“斩经堂”的“外三堂堂主”不坏和尚和“内三堂堂主”平另彭。

为什么要害他？

为什么要杀他？

为什么要苦苦相迫？

要弄清楚这件事，他必须要亲上“斩经堂”。

他要弄个明白。

问个清楚。

光是这样闯上去，只怕会徒掀恶斗，於事无补；所以，他也请动了三个人来作“公道”。

一位是三师伯“捉影叟”楼独妙。

一位是武林明宿“大漠派”副掌门人夏天毒。

还有一位也是他自己的好兄弟，江湖上人称“小楼一夜拉春雨”的蔡过其。

他另外一位至交知己：“阴晴圆缺楼外三”的王三一，因有事，不能来。

就算是楼独妙、夏天毒、蔡过其，大概都得要到明天才能赶到。

可是他想早一点试试看，先见着淮阴张侯。

----为什么要杀他？

----为什么要害他？

----为什么要苦苦相迫？

他只想问个明白就走----如果对他答应不再加害的话，他走远一些也无妨。

要是一山不能藏二虎，他就到别的山去又何妨？世上的高山多的是，他不想碍着人眼、碍着他人的路！

----要是当众责问，就算此事得以解决，对方难免失了面子。

他想要在事情没闹开之前，私下找淮阴张侯谈谈。

他相信大师兄不是这样不讲理的人。

他也深信名震天下的淮阴张侯，不至于是个不要脸也不讲情面的小人。

所以他才夜探“斩经堂”。

以他的轻功，要突破“斩经堂”的防卫和障碍，绝对不是件难事。

但要不被人发现，恐怕就是当年总堂主龙百谦也不一定能办得到。

就是因为没有人办到过，韦青青才想去试试看。

做一些别人做不到的事，这才是做人的意义。韦青青一向认为：做事不妨极端些，做人则应中庸；但对于练武艺，非大成即大败，练个不咸不淡不好不坏是毫无意义的。

他一向主张：大不了一死，怎可委曲求全。反正，要闯就闯祸，要打就打破，太多忌讳只能做个平平凡凡庸庸碌碌的人。

一入“斩经堂”，他就是因为不怕死才来的。

他闯入“临风轩”，那是总堂主批阅文件办公重地，可是淮阴张侯并不在那儿。

倒是几个人在那里聚议。

他们是“捕风叟”解严冷、“脱胎”张巨阳、“换骨”陈苦莲。

他们声音压得很低。

话说得很轻。

神情谨慎，但不时浮现一种得志的狞恶。

韦青青本无意要偷听他们说些什么。

但他们刚好说到“韦青青”这个名字，并且提到“风云镖局”、“含鹰堡”和“试剑山庄”的名字。

韦青青一听，顿时留了神。

也留了心。

因为武林同道追杀他，便是因为他在陕北劫了“风云镖局”的镖，把押镖的“独劈泰山”宋虎泉和十一名镖师，尽数杀死；江湖汉子要对付他，便是因为他闯上鹰愁岩，一夜奸杀了“含鹰堡”堡主夫人和女儿；官府要通缉他，因为他竟夜袭“试剑山庄”，连杀八大高手，盗走了御赐“南瓜蝥蝥”一对，还有“楚子双鱼剑”一双。

这可谓罪大恶极。

可是韦青青莫名其妙。

因为他一件案子也没犯。

他没碰过“风云镖局”的人，没上过“含鹰堡”，也没去过“试剑山庄”。

对“风云镖局”、“含鹰堡”、“试剑山庄”的显赫事迹，他只有佩服的份。

当然，还有其他扯到他头上去的案子：什么“血魂镖局”被洗劫、“驰云镖局”的凶杀案、还有“飞云镖局”的失镖、“涵碧楼”的美女给掳走……他全不知道是怎么一会事。

所以，他要听一听，到底是怎么一会事。

解严冷：“韦青青这回是跳下黄河也洗不清了。此人无足虑也，他要公开澄清，只是自寻死路而已。”

陈苦莲：“还是小心一些好。这件事，惊动总堂主，总有些不便。试剑山庄、含鹰堡和风云镖局的案子，牵连至钜，咱们这会也算刮了一些，足够

花上十年八载了，犯不着太冒险。”

张巨阳：“话虽是这样说，但干开了头，不干净利落是收不了手的。老实说，要是咱们几人花，后半辈子也差不多了，但堂里开销极大……”

解严冷：“嘿，堂里？只怕是两位贤伉俪花费也不小吧，淮阴堤边的五十余顷地，不在上个月都给你们买下来了吗？”

陈苦莲：“什么！你说这话是不信任我们了？！”

解严冷：“这倒不是信不信任的问题。咱们冒了九死的大险，干下了几票，但金银珠宝全落在你俩手里，要放心除非是让我和老三查帐！”

张巨阳：“还是查帐的好！否则，咱俩也真是猪八戒照镜子，里外不是人了。查帐反而落得个清清白白！”

解严冷：“……”

秃鹰、老鼠和狗

韦青青听到这里，已经几乎听不下去了，忍无可忍了。

（为什么要害我？）

（为什么要杀我？）

（为什么要苦苦相迫？）

----原来都是他们干的好事！

他勉强沉住了气。

因为他还想听下去。

他现在才知道：原来听话，往往能听出许多秘密；而说话，通常只会道出自己许多秘密。

如果这时候，不是又出现了一个人----一个夜行人----他一定会继续听下去的。

听下去，他还会听到什么？

（----至少，多听一些，他就不会先去阻止那夜行人入内的行动吧？）

这时候，一条人影，身穿夜行劲装，像一条头发落地那么轻地自屋檐滑落下来，正要闪入“临风轩”，就像沙里爬过一条蜥蜴，无声，无息。

他没留意自己的一切动作，都教韦青青瞧在眼里。

----原来今晚这里除了自己，还有一个人闯了进来。

这本来不关韦青青的事。

可惜这个人却是他所认识的人。

“大漠派”副掌门人：“斩龙”夏天毒。

这是他请来主持公道的三个人之一。

他没有办法不作出行动。

他怕夏天毒贸然闯了进去，解严冷和张巨阳夫妇会毫不犹豫的杀了他。

他不能教自己请来的人去送死。

所以他迅速潜近夏天毒身后，在他肩上拍了拍。

夏天毒像踩着一一条毒蛇般跳了起来。

韦青青眼明手快，里脊按住了他，用极小极低但却能教夏天毒听得清晰晰的语音道：“别嚷！是我。你听听他们说些什么！原来他们才是劫镖的人哩！……”

话没说完。

夏天毒已转过身来，藉著十三月亮的光华，他已显然认出了韦青青。

可是夏天毒像见了鬼一样地叫了起来。

同时出掌。

“蓬”地这一掌，击在韦青青胸前。

韦青青没料到有这一掌，避不开去，只能藉掌力飞退却力，落地时，胸口痛得像有一把尖刀在里面冲击。

他咬着牙齿，却巧好咬住了正要喷出来的一口鲜血。

他的血是咸的。

然后他听见夏天毒大叫：“你们快出来啊！韦青青已进来了！他已偷听到你们的话了----”

“斩经堂”所有的窗，几乎都点起了灯。

所有的门，几乎都涌出了人。

所有的人，手里都拿着明晃晃的兵器。

叫声方起，解严冷、张巨阳、陈苦莲“嗖嗖”地已射出了院子，用一种宰牛杀猪的眼神，在瞪着韦青青。

嘿，我请的好证人。韦青青用一种喝烈酒的神情去喝掉他含在口嘴里的血。

解严冷则用一种行刑的口吻问他：“韦青青，你这个叛徒，你现在还有什么话可说。”

这时，“斩经堂”下的弟子，已高举火把，围了上来，远处人声嘈杂汹涌，但一上近前，便鸦雀无声，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然后，因为圈子里气氛殊异之故，连远处的人声也静了，只默默地包抄上来，手上的火舌正学着蛇一般吐舌时发出“嘶嘶”的声音。这些“斩经堂”的弟子一向训练有素。

除了陈苦莲、张巨阳和解严冷、夏天毒之外，韦青青也发现“外三堂堂主”“铜锣金刚”平另彭也赶到了。

包围网已形成。

韦青青不想多数什么。

他只问：“张总堂主何在？我要见他。”

解严冷冷峻地道：“你想谋刺总堂主，还有面见他？！”

张巨阳眼里带点讽刺地说：“你现在已没有希望了，赶快束手就擒吧。”

夏天毒居然还带了点同情地说：“总堂主要两三天才能会来，你不如降了吧，省得血溅当堂啊！”

韦青青看着他们，就像是在看鹰、犬和耗子。

“我也很想放弃抵抗，假如你们是够公正得话，”他说，“可惜你们并不。”

“公不公正都一样。”解严冷斩钉截铁，“你来行刺，按照堂规，就得处死。”

张巨阳笑道：“你可以说我们不公正，可惜你也没有别的选择。”

“没有了吗？”韦青青捂着胸口，居然笑着反问：“你们不让我见总堂主，难道我不会闯去见他？”

这句话，问得众人均是一怔。

----“斩经堂”的高手全聚集于此，这胆大包天的家伙居然说出这种话来。

一怔未完，韦青青已做出令众人一惊的事来。

他率先动手。

他左手拳，右手掌。

左拳攻击解严冷，右掌切向张巨阳。

这是他自创的拳法，自创的掌法。

“恨拳”。

“愁掌”。

解严冷怒喝一声。他活到六十二岁，还没见过这样的事。这人已是笼中伤兽，别人不去杀他，他却来自寻死路。一个小小的后辈，居然敢当着众人的面向他老人家动手！

他的身形像风一般地展动。

像旋风一般地扭动。

更像龙卷风一般地掠夺一切生命。

当年，连老堂主龙百谦看了他的身法，也只能够说五个字：“风送杀人声。”

在风里，任何解严冷的敌人都成了死人。

（韦青青青自己也不例外。）

张巨阳更不是省油的灯。

他这个“斩经堂”副总堂主更不是白当的。

韦青青青敢情是活不耐烦了，不但攻向场中最难惹的解供奉，还向自己动手？他不把这小子连皮带骨剥出来，他也枉称“斩经堂”第七代人物中“除总堂主外第一把好手”了！

他立即发动了“脱胎神拳”。

或许，在“风刀霜剑”的造诣上，他不及兄长张侯，但他自“风刀霜剑”里顿悟的“脱胎神拳”，却是总堂主也没学得的。

他的掌力，最可怕的是，不一定要击中人，才可以臻效。

只要对方跟他对一掌，他就有办法吸住对方的手掌，然后让敌手全身骨肉都给一种奇异功力逼挤了出去，直至血肉模糊，只剩下一堆人骨为止。

他常笑称：“我替敌人脱胎，荆内跟敌人换换骨头。”

因为陈苦莲的拳风，则是在已着痕迹猝不及防的情形下，把敌人全身骨骼，一根根、一寸寸、一分分地震碎，震个粉碎。她练的是“换骨神拳”。

就是在这样必杀的狂怒中，解严冷和张巨阳合击韦青青青。

韦青青青与两大高手力搏数招，突然掌力一变。

变成左手掌，右手拳。

这是“风刀霜剑”的变招，他化为掌和拳法，自称“爱极拳”和“仇极掌”。

拳势一变，掌法大异，突然间，他的拳打夏天毒，掌劈陈苦莲。

仿佛，负伤的他，连战解严冷和张巨阳还不过瘾似的。

吃一惊的艳！

这时，在“斩经堂”里四大高手：供奉解严冷、副总堂主张巨阳、总管陈苦莲，加上“大漠派”副掌门夏天毒，全都力战韦青青青。一切出路，都给封死；一切力量，都用来搏杀眼前一个狂妄得年青汉子。

他们都给激怒了。

而且，他们也无可选择。

----非杀韦青青青不可！

倏然，韦青青青一个“剪刀式变身跳”跃向场中。

一众高手，以为他要逃跑，吆喝追击。

没料，韦青青青越过众人，连环十七八腿，像腿雨一般，踢向“斩经堂”外三堂堂主平另彭！

这一连串的腿法，正是韦青青青自“风刀霜剑”中悟得的“赶雨步法”！

就算这一轮腿法不能令在场高手震愕，但韦青青青彷彿似生怕在场的众多敌人中有一人感到寂寞，就算对方不来围攻他，他也要去招惹对方，这种胆气才教人震怵。

“铜锣金刚”平另彭对韦青青青一向已恨之入骨，见他居然先来找自己的碴，大喝一声，像一道霹雳，左手锣，右手钹，轰哄一声，迎向韦青青青：人未出手，声势足以震得人金星直冒，像三十三个太阳互撞在一起，又像火星直撞在羊刃上！

这一来，韦青青青同时力敌：解严冷、张巨阳、夏天毒、陈苦莲、平另彭五大高手！

韦青青青背后插着一把刀。

刀有鞘。

鞘却似剑。

刀明明是刀柄。

刀身却如剑。

刀柄是自下插入鞘中得。也就是说，按道理刀尖朝天才是；可是，鞘底就跟鞘得吞口一样得平阔，仿佛他的刀(或剑)不管由上插入或由下插入鞘中都可以。

这一把武器，仿佛只要他当作刀使，就是刀；若当作剑使，就是剑。

韦青青青始终未曾出刀。

当然也未出剑。

在激烈的战斗中，他突然长身而起！

(他又要去攻击谁？)

人在半空，韦青青青突然像一只断了翅的白鹤，一折，飞向“临风轩”；一跃，掠过“报恩亭”；再弹，越过“报仇闸”，舒展之间，已到了“报应廊”的尽头----只见那儿有竹篱花障，筑成一道月洞门，上书“报答园”；韦青青青板空不停，已传过院子，只见粉垣环护，绿柳同垂，一弯小溪，落花满地，曲折萦纡，溶溶荡荡，端的是一所清厦茆堂。

韦青青青抬头一望，只见“临风快意阁”五字如飞，他停也不停，人如惊电，掌已拍出，“蓬”的一声，窗棂震倒，幽户半塌，在一声清亮的惊呼中，韦青青青已半反身，指掌腿连迫退三名追敌，同时人已探了进去，一手抓住房里那人的脉门。

他不退反进，直闯大师兄总堂主的起居之处；围攻他的人不防此着，代要拦截时他已闯进“快意阁”，抓住了淮阴张侯的夫人梁任花！

梁任花正在房里绣花。

她原先听到外面嘈杂和格斗的声音。她不意为怪，习以为常，也不想多加理会。可是，突然间，窗破了，烛光一晃间，一人闯了进来。她吃了一惊，伸手往床头帐上拔剑，那人已一把抓住她的脉门。

然后，她看见常跟他丈夫在一起议事、做事的人，全都杀气腾腾、摩拳擦掌、咬牙切齿、心怀不忿的围拢在门前、窗口。

房里本来还有一个丫鬟翠儿，迨此才惊魂甫定，只见一个汉子抓住了夫人的手，不禁尖叫了一声：“夫人！”

这一声，便让韦青青知道：原来这就是大师兄的妻子，总堂主夫人。他一看那女子，整个人像给迎面打了一拳，几乎连一口气都呼不出来。艳！

没有比这更清的艳！

这正是他当年在大师伯的葬礼上见过的女子。见过那女子，他以为毕生都不复再见。人生里，只要没有缘，就没有份。他心里恋了她千百遍，爱了她千百遍，以致这几年来他对江湖上多少红颜丽色都没有动心。这样一位只有一面之缘的陌生女子，却成了他心中唯一所恋。忽然的在今天，他抓住了她的手，才知道是她，才知道她是他大师兄的妻子。

这是让他吃一惊的艳！

他乃以为自己是在梦中。这是个梦里的人物，不是真的。然后，他才弄清楚，她是有呼吸的。她是有脉搏的。她是有影子的。连她的微汗凝聚在秀气的鼻端都是有气息的。之后，他才再次发现自己仍然像一只遭受猎人围捕的兽一样，仍在困中，而这在梦里见过无数次在真实才见过第二次的艳丽女子，正捏在自己的手里，正在羞愧的望着她。愤怒使她更艳。

没有人敢过来。

没有人敢动手。

因为刚才这人独力大战五大高手，脸不改容，说走就走，还攻入重地，擒住总堂主夫人，甚至连他背上的刀或剑都未曾拔出来过；迄今，已没有一个人敢小觑这个年青人。

就算他们看得出此际他的神色有点异样，但谁都不敢贸然出手，至多不过以为他故露破绽，故弄玄虚。

“好了，”韦青青现在已恢复（至少他竭力要恢复）镇静，“你们总堂主夫人在我手里，你们退出去吧。”

众人面面相觑。

张侯夫人又羞又怒：“你要干什么？！”

韦青青沉住了气，不看她，只问她：“张总堂主在什么地方？”

夫人气极了。一气，两腮便似春桃一般彤红着，艳到骨子里去了。幸亏这时韦青青没去看她。没看她一次，便像是一次诡丽的中邪。

“他去了‘长笑帮’，还没会来；”夫人憎恶地说：“你抓住我干什么？”

“他几时会来？”

“……这一两天他就回来！”言下之意，是指她的丈夫一会来，他就完了，所以应该赶快放了她才是，这时夫人只觉得自己的手臂似给有一座山那么稳实的岩石镶嵌住了，她放弃了挣扎，去看她丈夫一向一来的那一干得力助手。可是那一班人都流露出爱莫能助的神情。这神情使她觉得这些人对杀掉这个年青汉子比对救她还热切的多。

只听那高大豪壮但眼神很有点忧郁的男子一扬手间，就隔空把房里的翠儿推了出去，朗声道：“好，我也不走，我在这里等他。”他大声吩咐：“你们全部离开‘快意阁’，除开一日三餐叫这丫鬟姐送来之外，谁敢踏进‘报答园’，休要怪我杀无赦！”

“对了，”他补充道：“请借夫人一用。谢谢。”

极美丽就是极痛苦

急煞！

气煞！

可是谁都不敢妄动！

(总堂主夫人就在这厮的手里！)

张巨阳气得直跺足：“我都叫你们守住“报恩亭”的了！只要守住那儿，就可以扼杀了这厮的退路，你们乱了岗位，才回闹出这样的局面！”

平另彭胀红了一张本来就像一只熟透了柿子的大脸：“你怪我！是他自己找上来的，难道我任其割戮不成！？你们几个人都拦不住他，却来怪我！”

夏天毒恨恨地道：“这小子狡诈得很！谁也料不道他居然不谋图脱身，反而往内闯的！”

陈苦莲冷森森地道：“不过，就是因为夫人在他手上，他现在也料不到我们敢往内直闯的……”

翠儿脸无人色地道：“不行，不行，夫人就在他手里，不能冒这个险。”

“我们总不能俟到总堂主回来时不能交代；”解严冷强抑住震怒，用一种威严的语音作出了调度：“我们要层层包围这里，决不能叫他逃出去。一有机会，就潜进去，救夫人、杀叛贼。另外，赶快把楼三长老招会来，共商大计；并找快腿的速赴‘长笑帮’，通知总堂主这件事。”

结果他们没有一人能踏进“报答园”半步----无论他们多么仔细小心、多么不动声色，只要他们想跨进园子里，“快意阁”里立刻传出了警告：

“别忘了，夫人还在我手里。”

解严冷的两名弟子还不服气，偷偷潜了进去，结果，一只酒壶和一口杯子飞了出来，杯子嵌在一名弟子左眼眶里，酒壶则砸破了另一名弟子的前额。

“送酒菜来！”房里的声音吩咐：“总堂主一回来，就请他移驾过来见一见我。”

“铜锣金刚”平另彭气极了，他决定要不管一切的冲进去。

这会解严冷却像巨浪拍击在器石上一般坚定的摇首。

“可是，”平另彭气呼呼地道：“就让这王八蛋跟夫人在一起----”

解严冷下唇却挂出一弯残酷的冷笑，只说：“我看这小子不简单。”

夏天毒若有所思：“对，他迄今还未曾出刀、或者剑。”

张巨阳听了他们的话，就私下告诉正在部署要冲进去把贼人杀个措手不及的妻子陈苦莲道：“不必多费周章了。我看，一切等总堂主回来再谈吧。”

是这样的，这天晚上，她要绣着一件腹围给张侯穿，因为这个冬天如斯地漫长，张侯常常外出，漫天风雪的，他内力再高也会觉得冷的。她这样想，所以，便这样刺绣。

这时候，一个男人便闯了进来。

闯进她房里来。

她落在他手里。

接着，一大群平时跟她丈夫在一起的战友浩浩荡荡地出现了，但谁都没有办法解救她所遇的危境。

然后，在这汉子的喝令下，这些人都怏怏然忿忿然的退了出去。也许，比起一下子那么多人闯进她房子，仿佛还是只留下一个较令她适应些(不过也危险些)。

现在，就是剩下她和他了。

他放下了她的手，退开三步。

他并没有点她的穴道----这令她很有点诧异。

“你不要逃走，好吗？”这汉子居然有一种诚挚的语调央求她，“我不封你的穴道，也不想捆绑你，可是，你一走出去，我就只有跟他们力拼了。我不是怕死。他们人多，武功也高，但死的不是我。我是怕杀人，但也不希望被人杀；如果杀人能避免人杀我，我只好杀人了，要是你留在这儿，就可以谁都不必死。”

然后他问：“你说好吗？”

“你是谁？”

她带这不信任的口气。

“我叫韦青青，也是‘斩经堂’的人，只是比较不成材的一个。”

“哦，你就是外子的小师弟。”

“我是。”

“你来干什么？”

“我来找大师兄。”

“找大师兄是这样找法的吗？”

“没办法。我几次要见他，都给那些人拦住了。我没有别的选择。”

“你找他有什么事？”

“两件事。”他说：“本来是一件的，可是，来到这里，又有第二件了。”

“可以告诉我吗？”

“还是……”韦青青本来想说。他见了她，不知怎的，心里有什么都想告诉他。不过，由于“斩经堂”里的人自己劫了镖杀了人的事情太严重了，他觉得还是亲自告诉总堂主比较妥当----要是这些案子大师兄完全不知情，他这样告诉了大师嫂，对大师兄未免太不公平；要是大师兄跟这些案子有关（不会的吧），那么，告诉了大师嫂也徒惹她担心。所以他仍是决定不说，“见着大师兄再作面禀好了。”

“好，”梁任花说：“那你让我走。我去叫他们让你见大师兄。”

“大师兄在堂里吗？”

“不在。”

“那么，这是完全不管用的。他们就算答应你，也一定会来杀我的。那时候，我也只好杀他们了。”韦青青坚定地道：“我不想有这样你死我亡的场面。请你留在这里，好吗？我不会伤害你的。”

“我知道。”她的笑里有妩媚、信任和傲。韦青青发觉她的美不仅传神，而且还可以传世。美丽是一种痛苦来的，对韦青青而言，极美丽就是极痛苦，现在，他信极了这句话。

她见过这个男人。

(在老堂主的葬礼上，她见过他，这样一个豪壮里带点幽忧的汉子。)

她相信他就是韦青青。

(他完全不像是堂里的人所盛传的穷凶极恶、劫镖、杀人、奸淫、掳掠……在她看来，烛影中，那只是一个豪壮多于温柔、但幽忧又盛于豪情的汉子而已。)

(为什么他会那样幽忧？)

(仿佛还带着微微的忧伤……)

(他好像一个大孩子，受了许多说不出的委屈。)

“进园子里有四个人，”这时，他蓦地大喝一声，“滚出去！”

(他明明向这自己，可是却知道背向他的园子里的事。)

(他好像是用背部呼吸。)

(他那双眼神里的明利，大概都留在外面的风刀霜剑间呼啸巡逡吧?)

想到这里，她觉得冷。

她打了一个寒颤。

破了得门和窗，雪花飘了进来。

好冷。

你还爱我吗?

他连忙去关窗。窗破了，他就用帐子挂起来，并且把几支烛火都点亮。

“这样会不冷些了吗?”他小心翼翼地问：“你要不要加些衣服?我可以先到外面去片刻，换好了你就叫我。”

她看到一只不知怎的还活到现在的冬蛾，飞进烛焰中，兹的一声，不知掉到哪里去了。

可是她的心头一热。

她只摇了摇头。

没答他。

自己大概是露出一丝笑意吧?她有觉的时候，马上就不笑了。但他的眼神仍及时在烛光里攫住了她的笑容。她的笑容仍然美得足可立碑传世。因此反而有点不真实起来。他觉得心口有着像给擂了一记的痛楚。

她又打了一个寒噤。

她觉得很羞忿。

她不是怕。

她不怕他。

她也不是怕冷。

----可是只要遇着比较兀然的冷，她总是会禁不住打起寒噤来。

她很不希望被对方误以为她怕他。

她才不怕。

尤其是发现自己可能是有孕之后，对冷，就特别敏感了。

想到这里，梁任花不免有些遗憾。

还有些遗恨。

遗恨的是：这些年来，张侯只顾着堂里堂外的是，兼顾道上朋友、朝廷权贵的往来，已经很少关心她的事。

以前，淮阴张侯和怒江梁任花，是天造地设、珠联璧合得一对金童玉女，谁不是这样想!

当她答允张侯的提亲，谁不认为着是金玉良缘撮合一对璧人，谁不是衷心艳羡!

那时候，她还不是“张夫人”，淮阴张侯也还是淮阴张侯，而不是“张总堂主”的时候。

那时候，她打一个寒噤都叫他心疼。

“你的寒噤像打在我的心上，”张侯怜惜的说，“你一冷，我就觉得连心都寒了。”

于是他温存她。他热热她。他狂热着她。他温凉这她，像害一场大病。每一个带凉意的晚上他就用他的体温把她埋葬至少一次，每次都如同在她体内嵌入了一把属于他的温柔的长剑。

那些晚上都没有了寒。

他燃起了她心里的冰山大火。

她记得他的身体犹如流水的波浪，而她则如波浪一样轻颤。

太热烈的燃烧往往是难以持久的。

不久，淮阴张侯成了“斩经堂”总堂主张侯。他八面玲珑，左右逢源，青云直上，春风得意。

他的朋友渐多。

部下愈众。

他跟朋友和部下相聚的时间逐渐向她跟他相厮磨的时间步步进迫。她在未下嫁他之前，在江湖上、武林中，也是天之娇女，但她嫁了他心甘情愿做他的妻子，为一切他的事尽一切力。她已放弃了自己的名声，不再闯荡，不抢锋芒，她只要做好一个“张夫人”。

这已成了她最大的而且是唯一的抱负。

从此没有了怒江梁任花。

只有“相夫教子”的“张夫人”。

----可是，这又是个名不副实的“张夫人”。

因为结婚至今，三年了，他们仍“膝下无儿”，“张夫人”仍“未有所出”。

这仿佛成了她的不赦罪、致命伤。淮阴张侯----她一直希望他仍是那个自淮阴一地起家打天下的张侯，而不是“斩经堂”里踌躇满志目无余子的总堂主张侯：虽然两个张侯其实都是她那个丈夫张侯----继续忙他的不朽之大业，对她是渐冷渐但渐无心；然而公公、婆婆的疾言厉色，任她宁愿躲在房里，从梅花数到雪花，从春蕾数到冬雷。

无论数什么，她就刺绣下她所数的。

她所数的也许只要向她丈夫问的一句话：

你还爱我吗？

----哎，你，还爱我吗？

每次想起这句话，这个问题，她就有一阵无由的悲酸，比风还冷，比雪更凉，比冰更寒，比寂寞更浓，比生命更长，比感觉更无由。

有一次，她在妆前画眉的时候，他看到镜中的她，也许因为那一通轻纱般的晨光，也许是因为窗外有一只小鸟正全力唱出它最好的歌，他突然发现，这妆前的女子是这么的媚，还有想到一直以来都对他这么的好。

这使他匆匆来匆匆去灯蛾人世情怀中一次吃了一惊的艳----这惊艳却来自一直就在他身边朝夕相依而他忘了她存在的妻！

在那花园里刚绽开了几朵牡丹的晨光里，他又似两年前一样，情不自禁地替她画眉。她就趁有粉色的蝴蝶飞过柳梢的时候，按住他的手，把脸颊枕在他温暖的手掌里，问：“假如.....假如.....我们能有个孩子，该多好。”

前一晚，她已听到公公和婆婆要他纳妾的对话。

他停下了画眉的笔：“别耽心，我们还年轻。”

“要是.....万一.....”她敏感得近乎伤感的向上望去，哪儿有她丈夫高挺的鼻梁；在那个挺直的鼻梁下，有着外人不常见也不易见得着的傲笑，她以前却是时常看得到。因为她觉得笑得好看的男孩子几乎已死光了(至少在她所认识丈夫所介绍的那一大群人中一个也见不到)所以她特别珍惜他的笑。“万一.....我们没有孩子呢.....？”

隔了半晌，张侯放下了眉笔。

“不会的，”拍拍她肩膀，“不会发生这种事的。”

然后放下了她，走出房去。

直到那步出房门的声音与那支眉笔终于从妆台上滚跌落地的声音同时响起时，梁任花已完全明白过来了。

要做好张夫人，就得要为张门生孩子。

明白了这一点，她心中反倒没有什么飘忽的了，只多了一种如死般的寂寞。

直至她丈夫这一次出门之后，她发现自己有从一些细微到逐渐明显得迹象：

可能有喜了！

她还没来得及告诉她丈夫(她丈夫照样在外龙争虎斗着没回来)，这时候，却闯进了这样一条汉子进来！

不想伤害她的温柔

她很快就发觉对方不想伤害她，而且还有一种不忍心害她的温柔。

这些日子以来，由于丈夫的冷淡，使她自己觉得自己青春已逝，年华不再，所以她不敢再做灿烂的笑，不敢作惹人的爱娇。而今，她看见这男子一见着她就手忙脚乱、神魂颠倒，她就知道自己那些以为已经逝去的，却还是在的；而且，她甚至觉得这个叫韦青青的汉子还千方百计让她感觉到自己有这样的能力、有这样的美丽、并拥有这样颠倒众生的魅力。

入夜了，他竟然高声叫人送食物进来。

外面的人大概是因为“投鼠忌器”吧，一一如他所嘱，叫翠儿送进来。

他拿着食物的盘子，鼻子用力一嗅，即先端给她吃。

“我不饿”她淡淡的说。

“可是你不能不吃一些。”韦青青道：“你放心，没有毒的，我嗅过了；有毒，我都一定会闻得出来。”

“难道你的鼻子是狗的么？”她听了好笑。

“噯，”他摸摸他的鼻子，煞有其事的说：“也许是因为我小时候常跟野狗抢吃之故，不小心，把它们的鼻子换过来了。”

一句话，便可听出他有段坎坷的少年时。

“不要伤害他好不好，”她看看他的狼吞虎咽，忽然很诚挚的说：“你不是他的对手。”

他嘴里还啃着一条鸡腿，兀然，顿住，半天才说：“只要他肯放过我。”

“我知道你的武功很好，不然你也不会冲得进这里来；”她说，“可是，你冲得进来，为何闯不出去呢？”

“我说过，我来此地，为的是要见大师兄----到现在为止，大师兄仍没见着；”他吮着手指，津津有味，像是在酒楼上大块朵颐一般，“此外，我要闯破他们的包围，难免还是得要拔刀----我的刀只有一招，叫作‘千一’，即是把‘斩经堂’的绝学全融为一招，可是，这一招既出，杀人还是伤人，连我也控制不住，至少到目前为止我还控制不了，但我也绝不原意滥杀无辜，甚至也不愿伤人。”

他想用蚊帐揩手，后来觉得这样不好，又想找那桌上那刺绣了一半的腹围来揩去手指上的肥腻，但又觉得这样更不好。情形很尴尬。梁任花丢给他一块没用得旧布，才解了他的围。他咕噜咕噜的喝了几口酒，精神还是愉

快的，但眼神仍然很忧郁。陡地，他大喝一声：“从西苑潜进来的三个人，再不出去，我可要不客气了。”

梁任花立即听到衣袖掠过围墙外去的微响。

“所以，我才只好在这儿等大师兄他回来，”这汉子才把刚才说了大半的话接完。“请师嫂不要见怪。”

“好，那你等他吧。”梁任花对这不速之客无可奈何，赌气的道，“我累了。”

韦青青立刻走开一些。

走到门槛处，蹲坐下来。

“大嫂请自便。”

梁任花仍是有些不放心。她虽然也是闯过江湖的女子，对方说来也不是什么外人，但叔嫂之嫌，男女之防，总是不便。但她身体里像还有另一些生命在消耗她的精神、她的力量，她不得不休息。

她每有上床，却坐着支颐睡去了。

第二天给鸟惊喧吵醒了。不知是什么鸟，像报仇似的展开喉咙，像要赶走寒冬肆虐似的。她一醒，就觉得冷，打了一个寒噤，就发觉披在自己肩上的袄袍。

那大汉就在槛边，紧闭着双目，原来他的睫毛是很长的，有一阵微颤。原来在他身上的披毯已不在了，梁任花觉得有些歉意，又有些赧然。

她看了他一会儿，晨光透过藤架的影子，轻柔的拂照在他粗犷的前额上。她看了一会儿，注意到他前胸衣襟焦裂了一大片，那显然不是灼伤而是给一种极厉害的掌功震伤的，那种伤一定深入肺腑。甚至能教五脏易位；不过，她回忆昨天的相处和对话里，这汉子一点也不让人感觉到他的负伤。

于是她去柜子那儿去找金创药。

她找药的时候，他就睁开了眼睛。

他一直看着她找药时的各种灵巧的动作和眼神，眼神里有着连他也不可置信的深情。

她忽然觉得有人注视她。

她回过身来，就看见他的眼神。

“你醒了？”

“我今天要走了，”他徐徐站起来，下了很大决心似的说：“对不起，谢谢你，打扰你了。”

“你不是要留到大师兄回来跟他说话吗？”她奇道。

“本来是是的，”他喃喃地道：“可是，我没仔细想过……这样子，对你总是不大好……”

“也没什么……”声音很小，可是样子却是很坚定的表示不在意、不在乎的，就似韦青青表示要走的心意一样坚定。

“但总是对嫂子不大方便……”话未说完，外面已有人放声大喊：“是我啊，小韦，韦师侄，我来了。”

韦青青喜容一展：“是他！”

梁任花奇道：“谁？声音好熟！”

“‘捉影客’楼三师伯，”韦青青喜悦里带了点防针刺指般的审慎，“我请他来主持公道的。”

“捉影客”楼独妙和“捕风叟”解严冷一起走了进来。

“韦师侄，”解严冷呵呵笑道：“看来，你对我有一些误会。”

“听来，”楼独妙也说：“昨天晚上你们真有一场误会。”

“误会？要真的误会，也是一场要命的误会；”韦青青也步出“报应廊”，向他请来澄清这些日子以来所有冤屈的三师伯道，“昨天晚辈几乎就命丧在这里。”

“这里面有些关节，是需要解释的……”楼独妙沉着也沉重地道：“你血气方刚，要稍安勿躁……”

这时，梁任花也姗姗步出，盈盈一幅，“小妇人向两位请安。”

楼独妙注目一凝，瞪着正在韦青青身后的梁任花失惊也失色地叫道：“总堂主夫人，他把你怎么了？！”

韦青青一听，一惊，回首。

楼独妙左手中、食、无名指同时射出三口“幻影神针”，右手食、中、无名指闪电般扣向韦青青的脖子！

解严冷也同时发动了。

他的手如刀锋。

出手掠起一阵刀风。

他眼神也如刀。

他要一刀切断韦青青的腰----要是一刀切不断对方的腰，他显然也不介意只要这一刀能割下对方的头！

韦青青霍然回手之际，因为太关注梁任花而分了心。

三枚“幻影神针”，没有风声，没有形体，只有感觉到三个细小的死亡的影子，已经逼近，已经逼得极近，他在刹那间，身子像一条鱼在布满荆棘的沙岸上一颤一弹，跳了起来，三针避过，同一霎间，他的后颈也被攫住。

那是要害。

但更要命的是，他发现他刚躲开的飞针，正射向本来在他身后的梁任花。

“小心----”他大叫一声，一挣身，抄住一支飞针！

另一支飞针却给梁任花在仓惶中躲过。

一口飞针却射中她的左肩胸上！

韦青青狂吼一声，这时，楼独妙三指已运全力，注入巨劲，而解严冷的掌风卷着清晨的冷风如剑锋般锐刀锋般毒的向他斩至！

他已没有了选择。

他只有、只好、只能：

拔刀(剑)-----

千一!!!

“千一”!

-----把“风刀霜剑”的一千零一招化作一招的“千一”!

解严冷大叫狂嚎：“是刀！是刀法！他把剑招去掉，全变作刀法！”掩面而逃(满面鲜血，自指缝里溢出！)

楼独妙呜咽呻吟。他已跌倒于地。全身上下，没有一根骨头跟每一块肌肉不是在绞扭、压挤、变形！他也不知自己已死了没有(死了怎么感觉到痛！？不死又怎么会这样痛！)”

韦青青收刀。

他扶着守伤的梁任花，急电般驰入“快意阁”去。

张巨阳、陈苦莲、平另彭等一伙人，张弓搭箭、拿刀挺枪的，只等解严冷和楼独妙一声令下，就要马上攻进去。

却见解严冷踉跄掩面怪叫的跑出来。

“千一！”捕风叟那里还有一点供奉的尊严、长老风范？“好可怕的一招！”

平另彭“嘭邦”地砸手中的铜锣，就要率众攻进去，夏天毒忽一长身，拦阻道：“慢。”

平另彭吼道：“你怕？”

“你没看到严供奉的情形吗？”夏天毒说，“我们硬杀进去，只怕也讨不了好；逼他出刀，谁也占不了便宜。还是等总堂主回来再说。”

陈苦莲苦着脸说：“可是，夫人在里面……这狗贼……我们就不管了吗？”

“有什么好管的！谁教夫人自己不小心。”夏天毒嘴边浮起一个比夏阳更毒的微笑来，语气却很温和，甚至还相当君子，“这样子，总堂主回来了，才有好戏可看，可不是吗？”

张巨阳立即点头。

他也是这样想。

这时，他们都看见另外一位长老：“捉影客”楼独妙，连滚带爬得自“报答园”里挣扎了出来，像趁妖魔达哈欠时张了张口他才能趁机溜出来似的，那种身法可谓独步而且妙绝天下。

“他们怎能对你这样子？！”

“没关系……可是他们伤了你！”

“你也伤了他们？”

“……因为他们伤了你！”

“那一招……就是‘千一’？”

“……我把‘风刀霜剑’合为一招了。”

“我明明看见……解供奉已扣住了你的咽喉，但你好像……？”

“我没事。”

“我想，一个人，是不能有弱点的，就算有，也不能让人知道。只要给你知道你的弱点，人人都会向你的弱点下手了，于是弱点往往也成为致命伤。可是，也总会有弱点。人身上最明显的弱点，就是要害、要穴，于是，我早就把身上七十二道大穴，全用“爱恨神功”封住了-----别人来攻我的死穴，反而等于是攻我的强处----我正怕别人不来攻。”

“啊……”

“怎么了？痛骂？”

“----不痛。只是……你为什么把这些都告诉我呢？”

“……大概是因为你问吧。”

“可是，你告诉了我，就不是等于把你的弱点和要害也让我知道了吗？”

韦青青没有答，只微笑。

第一次，梁任花感觉到他的眼神不那么忧郁。

梁任花微微打了一个寒噤。

韦青青以为她痛。

他正替她把出毒针、敷上金创药。他以为自己太用力了，那霎间的神情，像要把自己的手齐腕剃下来似的。那是太过白皙，但淡黄如烛光的柔肩，和隐约可见像一场美丽的失足的乳峰，还有那靠近了有一股清甜的香味，已

把心眼与视线钉死在那里。拔刀、出剑、突围、破阵，也没有这样失了步骤的心头狂跳。跳得连心都仿佛不属于他的了。

“你是怎么知道，”梁任花有意消灭他的窘态，“连楼长老也是来对付你的呢？”

“因为我已上了夏天毒一次当，”韦青青青也觉得说点别的事比较好些，“我上过一次当，觉不上第二次。”

“可是，你见他们伤了我，你就分心了……”梁任花注视(也观察)着他，说，“所以才要使出‘千一’？”

“因为我现在的弱点就是你……”韦青青青说到这里，忽然警醒地道：“对不起，都是我……连累了师嫂受伤！”

“看来！你已揽上了虎尾，部易摆脱了；”梁任花仿佛听到他前面那一句话，只用她的“江湖经验”说，“不过，幸好你自己就是一条龙。”

“现在，握也只有等大师兄回来了。”

“你也跟他……？”

“不……我希望不会跟他动手。”

“如果动手，你胜了，也不要伤他，好吗？我可能已怀了他的孩子了，他还不知道呢！”梁任花整理好了衣服，用一种说开了反而就不会不好意思的态度说：“谢谢。”

韦青青青涨红了脸，一双手没处放。但认真而诚恳地点头。他手上还沾着梁任花身上的血。

“你为什么叫----韦青青青？”梁任花带着令人心动得动了心的笑意望着他，并一个字一个字地念：“青青青？三个青？好怪呢？”

“我父亲，”梁任花问什么他就答什么，答得绝无一丝隐讳，乖得就像个小男孩，“他有三个红颜知己：一个叫方清霞，是他初恋和最钟爱的女子，但却嫁作他人妇，成为父亲毕生的遗憾。一个叫戚倩芝，她就是我母亲，父亲极爱她，可是她多病体弱，生下我没多久就逝世了，她是我父亲终生的遗憾。还有一个叫狄楚静，她一直都有恩于父亲，也钟情于父亲，但是父亲那时因母亲之逝世而悲狂，几次伤了她的心，忽略了她的好意，待父亲省觉时，她已削发为尼，遁入空门，长伴青灯古佛了。她是父亲一辈子的余情。也许……父亲为了纪念她们三个吧，就把她们三人闺名里共同的一个“青”字，放在我的名字里，以为终生之念。这样，我便成了韦青青青了。”

梁任花听得有趣。这样的话，这汉子岂不就背负了三个女子的恩情了吗？她忽然想到，这汉子对自己的情呢？

她当然只是这样地想，并没有真的问出来。

无限无限、温柔温柔、心头心头

他们聚在一起，过得十分欢快。

她一直都知道她丈夫的哪些朋友和部属们，本就对她不甚尊敬，并且还很怀恨她以前曾在丈夫心中的地位，而现在她又伤在他们突袭之下，可以说是一点也不顾恤到她的安危，所以她也就放开了，不理那些人的包围，也不理会那些包围的人会怎样想，反而自在。

她觉得很舒坦。她背弃“斩经堂”。她背叛那些人。她背弃“斩经堂”因为那本就是跟她毫无牵连的东西；她背叛那些人因为他们根本不是她的朋友----反而跟前这个汉子，为了救她而几乎命丧当场，才是她自己的好友。但她并没有对不起她的丈夫。

起先她并不习惯，但逐渐也适应了在他的柔望里渡过漫长的夜晚。

而他呢？诚惶诚恐的，仿似眼前的是他终身受用、唯恐不再、不愿醒来的梦，一旦因为多大一个喷嚏、伸一个懒腰、多翻一次而惊醒，以后长夜里便有了空虚的习惯。

她发现他无端地斟一杯酒，拿一对筷子，扬一扬眉，都显示了一种原始的男子气概，可是，他在看她的时候，却是，无限无限、温柔温柔、心头心头。

他的后衿因谢供奉那一抓而衣领破烂，不过就算没有那一抓他身上的衣服也破烂不堪。

不过，破是破，除了血迹，他穿在身上，却洁净的令人有一尘不染的感觉。偏是他的人带了六分兽性，有着温文的神情，这样一身整洁的血衣破布，仿佛标示了他刚自刀山火海里跨出一样。

在烛光晃晃里，她看到他投到地上来的影子。他的影子予人流亡的感觉。

他们笑笑谈谈、吃吃喝喝，就像一对好友、老友，或是兄妹、姊弟一般。

没有任何毒药能逃过他的嗅觉，有一次，他甚至能在一锅发菜粉葛汤里拈出一条短头发，说：“这发上抹了豆蔻香。”

自从那一次暗算失败后，在外面包围的人再无动静----仿佛已认了命，又象是不敢在去惹动在他们眼中看来是头忧郁的禽兽。

翠儿仍是送饭、菜、酒，还有洗抹用的清水进来。房里倒有的是衣服。有一次，翠儿偷偷而且悄悄地对梁任花说：“他们叫你用这条巾，拧水给那个人洗脸----他一拿着往脸上抹，夫人立刻往游廊那儿跑，他们就会来接应夫人了。”

她的夫人微笑推却，并告诉这个忠心耿耿的丫鬟：“不必如此。这是相公的师弟，他在等相公会来，有要事商量。为了使他们有这样的机会，我待在这儿一两天是不要紧的。请你转禀老爷，奶奶，请他们释念。”

翠儿百思不得其解，狐疑大惑地推了出去。

韦青青不理她们说些什么：----仿佛她说什么、她做什么，他都深信不会有害，更不虞有他。

直至第三天早上，他用了她的眉笔，画了一张很草略但也很扼要的地图，对她很认真的说：“假如有一天，你要找我，请派人来这里，通知我一声就可以了。我有个朋友叫蔡过其，住在“云飞重楼”上，他的二胡拉的很糟，像一只鸭要变成一只鸡时的惨叫，可是他自己却很陶醉，老是拉个不停，尤其一遇下雨或逢降雪的时候，他就老是那样没烦没了的拉着----所以江湖上外号人称：‘小楼一夜拉春雨’.....我会住在他那儿。”

“有这么好玩的人哪！”梁任花笑着，一面取过了他手上的眉笔，一面看那幅画图。她看得那么的仔细，以致本来只是他匆匆画下的几笔，她看来却是似鉴赏名画一般。这使他感到很不好意思，随意的问：“这是什么笔？”

她仍看着画。很专注：“画眉的笔。”

“哦？”韦青青不大明白那是什么一种笔，便像再取过来看看；梁任花忽然阻止了他，很温婉但正色的笑道：“这是外子用来替我画眉的笔，那是属于他的东西，以后，你不要碰，也不要碰，好吗？”

韦青青涨红了脸，缩了手说：“哦，哦，是，是的。”过了一会，他

再想起这句话时，才觉得宛如青天霹雳。

她却把他画的路向图，丢到火里燃烧。

他不解。

但这次却不敢问。

“我都记在这里了。”她轻丽地指了指她的秀额，那儿在庐火闪晃中亮着不忍伤害他人的温柔，“不然，你走后，他们或会来搜，或会来问，留著对你对我都不好。”

“哦，是的。”他仍有点失魂落魄地说：“是的。”

自此以后，他们仍然谈笑甚欢。韦青青以“师嫂”相称，执礼甚恭，无一丝逾越。直至那天傍晚，韦青青向梁任花告辞说：“已过两天了，大师兄还不会来，我还是先走好了。”

“你不是要等他会来的吗？”梁任花觉得有些讶异，过了一会，又说：“他快回来了吧！”

“来日我再找他吧，何况，见了师嫂，我想，我已不必再问他什么了；”他很坚决地说：“而且，我留在这里，时间长了，对师嫂总是不好。”

她看了看他，她的眸子犹似在渐暗的窗边点亮灯光，美的不实在，实在的时候又叫人痛苦。

韦青青知道他现在要做的是放弃，然后离开。放弃已不是他的选择，而是无可奈何的必须。他甚至已不再想责问淮阴张侯，也不想对任何人报复-----这辈子里，能够和她相聚两个晚上，那已很够了。他怀疑自己的记忆里如果删除了她，他还有什么可剩可记的。

他决意要走。

就在这时候，他听到外面有人大叫他的名字：

他认的出那声音。

----他那位有着奇异外号的朋友：“小楼一夜拉春雨”，蔡过其！

“韦三青”那家伙为了省事，每次招呼他的时候都很直接、简洁，“你再不出来，我就要死了，我就要平白为你牺牲了！”

韦青青还没有答话，梁任花已说：“外子回来了，”他发现她的样子想星子一样闪亮着像太阳那么灿烂而似月亮般温柔，流露着欢欣和担忧：“我听到他的轻咳声。”

韦青青一咬牙，就走了出去。

走出“报应廊”，就看到在“报恩亭”里，站着几个人，其中一个，腰畔左右悬着两把剑，面如冠玉，眉飞入鬓，丰神俊朗，玉树临风，正是“斩经堂”总堂主，梁任花的丈夫，韦青青的大师兄，淮阴张侯。

这件事还没完

也许是因为兼夜赶程、披星戴月的奔驰，他似有一些微的轻咳。

韦青青马上长揖为礼：“大师兄。”

他看见自己那个满腮胡子、满脸痘子、满目好奇的朋友蔡过其，正落在张侯手里。

张侯只淡淡地道：“你眼里还有我这个大师兄吗？”

韦青青道：“这都是我不对，可是，我只想来弄清楚一些事-----要是我弄错了，愿受堂规重罚。”

“你以为要弄清楚心中疑问就可以擅闯‘斩经堂’吗？”张侯盯着韦青青说话的样子，仿佛同时也在看着对方说谎的样子，“如果人人都像你这

样，成何体统！”

韦青青：“我……”

梁任花已在后面跟了过来，在这时开了口：“他是被逼进来的。他没对我怎样。是我留住他，等你回来好问明白的。”

张侯冷冷地哼了一声。

韦青青横了心，咬咬牙，道：“大师兄，有几句话，想借个方便，向您请教。要是弄明白了，要杀要剐、堂规处置，我没二话。”

张侯断然截道：“我跟你，没什么私话可说的！这儿，是你的朋友，蔡过其；你把你的师嫂送回来，我让这个小王八蛋活着跟你并肩作战！”

韦青青急道：“不是的，我并没有挟持师嫂----”

“要不要这个人的命，随你！”张侯大叱一声，扬掌，揪住蔡过其，一掌劈落！

韦青青此惊非同小可，马上掠身而出，一手接过蔡过其，一手与张侯对了一掌。

两人身子均是一震。

张侯借力一腾，兔起鹘落间，已提起梁任花，滑步转住，把他的夫人扯到自己的阵营里。

然后他冷然拔剑。

先拔一把。

再拔一把。

剑亮如星。剑比星更亮。再看时，原来星光都凝集到剑光上来了。

另一把剑，剑光胜雪。剑比雪更光。细看下去，原来雪光都凝集到剑光上来了。

韦青青一见他拔剑，心就像大石一样，往下沉去。

他一看张侯的剑，心就沉到了底。

他不是怕对方的剑。

也不是畏惧师兄的剑法。

而是他认得那一对剑。

“楚子双鱼剑”。

他的大师兄在用这一对剑。

----这一对失窃的宝剑。

那么说：一切都是在大师兄的许可下进行的了！

这已不必再问。

----“斩经堂”的人劫镖杀人把罪名全都栽到他的头上来。

他明白了，却不想动手。

因为他不想杀淮阴张侯。

韦青青不愿动手----淮阴张侯却动了手。

他出手一剑。

这一剑是“风刀霜剑”的起手式，叫做“大风起兮”，“斩经堂”里，人人会使，但这起手一剑，能使得那么雄浑，那么激越，那么磅礴，那么巧妙，那么有气势，那么有魄力，那么的高雅优美，而且那么沛莫能御，别说在场这些人(连韦青青在内)听都没听过，见都没见过，简直连想都没想过，就连他们的师尊(丁郁峰和龙百谦)在世，也只能叹为观止----

韦青青飞退，他要决定的是：打？还是逃？

张侯的左手剑不容他喘息。

也不容他细虑。

剑已追至！

就在这时，一直仍给韦青青扶在手了，像穴道全受禁制的蔡过其，遽然大吼一声，向韦青青猛然、倏然、狂烈的出了手！

他向韦青青空施暗算！

他用的是一柄二胡一样的剑。

他一剑刺向韦青青----韦青青却没有闪、没有避、没有躲，甚至连眼都没有霎(是来不及?)----但剑锋终于对准淮阴张侯的喉咙！

张侯没料到有这一招。

更不料有这一剑。

他正摆左手剑追刺、右手剑才是全力一击----务必要将韦青青这狂妄之徒格杀于剑下。

他不必理会蔡过其。

他知道蔡过其的穴道根本没有被封。

----因为蔡过其原本就是他布置的人手！

却没料.....

就在这一错愕间，剑已到了他的喉咙。

他右手剑及时振起，震开了二胡之剑。

可是他觉得胸口一亮：韦青青的“剑”，已刺破他的衣衫，抵住他的胸膛。

张侯长吸了一口气。

敌人的剑锋就在他的胸膛上。

他脸不改容、神色不变的对蔡过其说了一句一字一字都很清晰的话：

“我是败在对你的信任上。”

韦青青的手坚定得似盘石，语气一如手般坚定，“我是胜在对他的信任上----无论如何，他是不会出卖我的。”

蔡过其左看看、右望望，笑嘻嘻地道：“你是败在自己看错人这件事上。我一到堂里来，你就要我选择：出卖同时和暗算韦青青，不然就死；我为了不死，只好先答应了你。”他怪有趣、不可思议、故作大惊小怪的道：“其实，我怎会出卖韦青青呢？我老蔡卖猪卖狗、卖牛卖羊、卖屁股卖青春痘、卖李蓝蓝蓝张红红红，也不卖朋友。”

“韦青青死了，谁来听我的二胡妙韵！”然后他向张侯：“现在你懂了吧？”

张侯认真的听，然后认真的沉思，神色依然不变，就像在读书下棋一样淡定，只认真的道：“我是看错你了，也错看他了。他有好朋友，也有好剑法。我错把你看作夏天毒、楼独妙那一类垃圾。”

他一说完这句话，韦青青就倏然收了剑，收剑一如出剑般无迹可寻。

他抱拳道：“告辞了。告辞了。”

张侯冷然(依然神色不变)，连眼也不眨一下，一字一句地道：“你今天放过了我，可是，我们的事情还没了。”

韦青青沉重的道：“是没了。”

张侯一句一句地道：“胸中少恨，可以酒消之；胸中大恨，非剑不能消也。你在“快意阁”里，留了两夜，我非杀你不能消恨！”

梁任花哀叫一声：“你们不要这样，好吗？”

韦青青和蔡过其并肩前行，“斩经堂”里一众高手：解严冷、张巨阳、陈苦莲、楼独妙、夏天毒、平另彭还有个急招回来的不坏和尚，全都想要动手。

淮阴张侯喝止。

“他刚才放了我，我就让他们今天走得出‘斩经堂’。不过，这件事，还没完”

的确，这件事，还没完。

没了。

离家总是要出走的

韦青青走了之后，淮阴张侯立即紧密的聚议，然后没留下什么话又飞骑率众的出了门。他大概是听说堂里有变才赶回来的，显然，他还有要事未毕。他甚至没温言安慰一下他那“受挟持”的妻子。待一个多月之后，张侯再回到斩经堂的时候，一副精疲力尽、身心皆瘁的样子。梁任花觑着个较好时机，告诉他自已已有喜了的事，没料张侯一点也不像是听到喜讯的样子，反而像踩到一条毒蛇似的，差点没跳了起来，狠狠地盯着她，那眼神里看不出一点曾经有过的感情，却只有疑虑与机警，活像要在逼视里剖出隐伏在梁任花心里要置他于死地的仇敌来。

这一段日子，淮阴张侯长驻堂内。但，很少跟梁任花谈话，很少理会她。有时候，忽然像见到一个陌生人一样，看著她的脸；有时候，像一个敌人一般，盯着她那已微微隆起的肚子。

她连把绣好的腹围拿给他看的机会都没有。

不久，她就警觉到周围的人迅速改变的态度了。她本来是名门之女、大家闺秀，在江湖上也很有一点地位，武林中也有名声，堂里的人不管冲着她是“总堂主夫人”还是女侠梁任花，总是很尊敬她。夫家的人，对她也很疼、很惜、很宠。可是现在不一样了。大家在窃窃私语，在她背后指指点点，甚至公然在她面前嗤笑起来，冷言冷语。

她冰雪聪明，很快就明白是怎么一回事。

她逮到一个机会，去问她的丈夫：

“你是不是怀疑我，跟韦师弟有什么不清不白的……”

“我没有那样一个师弟。”张侯冷然截道。

“我留着，是因为希望能留住他，让他见着你之后，能为斩经堂里添一强助。”

“我们斩经堂里用不起这种人。”张侯仍冷冷的道。

“可是那些事……我知道是你做的！”

张侯连眼皮都不抬，只说：“他告诉你你就信！”

“不，他什么都没告诉我……”梁任花悲愤的道：“你只能骗一小撮人瞒得一时，但不可能骗所有的人瞒到永远。”

张侯冷然的起身，掸了掸长袍，就要离去。

“你！你是不是连我肚子里的孩子都怀疑……”梁任花的泪花眼里打转，“……他们那些人，怎么说，我不理，你……你到底是怎么想的！告诉我，让我死也死的瞑目……！”

张侯一点也没为乍听的“死”字所动，只不惊片尘、慢条斯理的道：“我跟你这么多年了，又不见得你有孕？”

说罢就像一朵浮云般游了出去。

梁任花伏在桌上哭了一场。那时，她已有了四个多月的身孕了。待她重新抬起头来的时候，听到几声时而有力时而悲愤凄厉的蛙叫。她毅然咬着下唇，像下了什么决心似的，然后束发换衣，换上快鞋，整理行装，在入暮时分就出门去了。

梁任花才一出门，陈苦莲就去报告总堂主张侯。

“离家，”张侯铁青着脸，点点头，只说，“总是要出走的。”

一点也不错。梁任花一定是去找韦青青青。那小子一定对他留下了联络的地方。只要跟着梁任花，就能找到韦青青青。

他徐徐的站了起来，开了机关，取出了“楚子双鱼剑”，系在腰里。

梁任花没有雇轿子，没有坐骑，也没有随侍者，只一路跋山涉水、披星戴月的赶到小阳春的“飞雪重楼”。尽管面上已失去了血色，但仍是停歇下来。

到了“飞雪重楼”外的桂花林，就听到一阵又一阵极其难听的二胡声。满林桂花簌簌而落，也不知是不是因为这乐声委实太过难听而致。

果然是蔡过其在那儿拉二胡。

蔡过其一见梁任花，大为诧异，像见到一个从月亮走出来的怪物般，叫到：“你是怎么来的？”

梁任花无心跟他搭腔，只问他：“韦青青青在哪里？”

蔡过其理直气壮的说：“他说我的二胡太高妙了，到乾水溪那儿去用温水洗耳去了。”

梁任花又艰难的要往通向乾水溪的山坡攀去，蔡过其见她大腹便便，於心不忍，便道：“也罢，我就少拉一回，我去替你把他给叫回来。”

桂花林里，一下子没有了那难听得二胡声和蔡过其其本身发出来那聒吵的声音，静得连落花和其他声音都听得一清二楚。她站在花林里的神情，不是幽怨，不是伤心，只像依依不舍的等待一场浩劫。

约莫过了一个时辰，韦青青青回来了，踏着大步，依然是那么高大气壮，眼神仍是那么忧郁。可是，一见到她，他的眼睛就像似烛火一般燃亮起来。

“你怎么了？”他觉得这是一个让他吃一惊的喜。

“他没找着你吗？”梁任花用手支着腰疲乏的问。

“他？”

“蔡过其。”

“他不是楼上吗？”

“他刚才----”梁任花的脸上忽然不白了，而是怒红起来，带著鄙夷和心碎的怒叱：“卑鄙！你们都出来！”

桂花林里簌簌有声。

就像花落一般的轻。来的是她丈夫、“斩经堂”总堂主淮阴张侯。

遍体鳞伤、奄奄一息的蔡过其。

他身边没有其他人。

----至少，解严冷、楼独妙、不坏和尚、平另彭、夏天毒、张巨阳、陈苦莲这些人，仿佛不在他身边。

韦青青青一见挚友蔡过其的伤势，眼神炸出愤怒的锋芒。

梁任花反而镇静，神色带著一种绝望的惨然说：“你果然是跟来了。”

“你滚开！”淮阴张侯说：“我要跟他算一算帐！”

“我什么都没欠你！”韦青青青怒道：“你别逼我动手！”

“你欠我的是私人的帐，”张侯一指梁任花：“她！”

“她……？”韦青青青以为他是要杀人灭口，替他顶罪，可是他那么一说，反而不解，“她？”

“你自己做了什么事，”张侯切齿冷笑，“你们自己知道。”

韦青青青仍如丈八金刚摸不清脑袋。

梁任花在旁，忽然冷静的道：“他因为我肚子里的孩子是你的。”

“什么？！”韦青青青叫了起来，他差点没跳起来：“这是什么话？！”

淮阴张侯一直瞪着韦青青青。

他在韦青青青大吃一惊之时，也盯着他。

只不过，这次他用的是左手的剑。

“叮”向韦青青青的喉咙。

伤伤伤伤伤伤伤！

却在这时，梁任花突然一挥起。

她一掌拍击淮阴张侯坐臂。

张侯愕怒也震愤；骂到：“奸夫淫妇！”剑招一顿，半身拧转，右掌拍出！

他掌力疾吐，和梁任花对了一掌。

他那一掌，也使了八成真力。

可是，他立即发现，梁任花手上所蕴的掌力不到二成。

待他发现之时，梁任花倒飞了丈余，背部撞在“雪飞重楼”的墙上，滑落下来时，粉墙上也有一道血痕滑落。很快的，她下身的草地已染成了斑斑血迹、泊泊血渍。

韦青青青此惊非同小可，忙过去看她；张侯也呆在当堂，在看自己出掌的那只手：他分明知道，梁任花是故意捱他一掌的。

倒在一旁的蔡过其虽然负伤不轻，但他向来医道高明，一看便力叫到：“不行了，她要流产了，快到我‘集验舍’去取白草霜二钱、X灰一钱、伏龙肝五钱为末，白汤入酒，叫小牛子快下便，为药调服，要快！另用葱白煮成浓汁-----”此时此景，他伤成这个样子，却还是像个大夫一样，为病人下方子，不厌其烦。

话未吩咐完，梁任花已惨笑道：“不必费心了，这孩子已没了……你不认他是你自己的孩子，我还生来干什么……我是故意让他死在你手里的。……我知道你疑心我，我特意出门，知道你一定会跟来的……你果然不相信我……”

这时，梁任花脸色必桂花还白，额上一滴滴汗聚集，像一只只翻了白的眼球，但她还是断断续续的说：“你不要自己的孩子，我也不不要了……一路上，我都不想要他了……我就看你有多狠的心……我便也有多狠的信……”她大概觉得很冷吧，打了一个颤哆，说不下去了。

淮阴张侯全身像坠入地狱一般听着，觉得从指尖到心头，一截一截的冷。自梁任花下身里逐渐崩出来的血，好像血池一样的使他沉溺下去。他知道，在这时候，她是不会骗他的。

要不是他自己的孩子，他知道梁任花也绝不会在韦青青青的面前捱这一掌的。突然，他大吼一声，把一切悲愤和悲伤，都找到了宣泄的出口----

一切都是因为韦青青青！

他要杀了他！

(他要杀死他！)

他要杀了他！

(他要杀死他！)

他非杀他不可！

(他非杀他不可！)

他在悲愤与狂怒中，向韦青青青全面全力的发出了全部的攻击。

“风刀霜剑”一千另一式，在他手上使来，就算在他狂怒和激忿之中，仍然天风海雨，不死不休。每一招每一式，都比七代以来“斩经堂”的前辈高手，都不一样；每一刀都改良了，每一剑都改善了，一刀一剑都没有缺陷，也莫可抵御。

他左手是剑，右手也是剑。

但他右手的剑使的是刀法。

这使得“风刀霜剑”更无瑕可袭。

他只要发出第一招，就没有人能反击第一招；他只要发出第一招，除非敌人死了，否则，他就会一千零一招源源而出，不容敌人有反击的机会。

韦青青青只有见招拆招。

他破招也完全用那一招。

他那唯一的一招。

也就是“风刀霜剑”全部的精髓。

淮阴张侯与韦青青青决一死战的时候，蔡过其已勉力挣了过去，照料跌扑流产、胎动下血的梁任花。

招式陡止----

已是第一千招了。

淮阴张侯还没有取得下韦青青青。

就在这攻势一顿的刹那：

韦青青青反击了。

他右手自左腋下拔“刀”----

出手一刀：

刀光。一闪。一闪的刀光。

刀自有肩背上插回。

这一刀，极快、极速、极简单、看去极平凡无奇.....

然而却是“风刀霜剑”一千零一式中所有的精华和杀招！

“千一！”

就在韦青青青使出“千一”的霎间，淮阴张侯也双剑齐出！

他只使了一千招！

他还有一招未施！

----第一千零一招！

这一招，他就叫作：

“一”！

“一”一出，局面完全改变。

淮阴张侯改良和另创“风刀霜剑”一千零一招的用心和威力，一直要等到使出这一招的时候，才完全发挥出来！

他一剑挡住了韦青青那一刀的攻势，另一剑已刺中了韦青青！

韦青青倒飞出去，掠过之处落下一道血花！

张侯双剑驾于胸前，狂笑道：“你的‘千一’算什么？我的……”

话未说完，他已发现，“捕风叟”解严冷和“捉影客”楼独妙已掩到蔡过其背后，正要施辣手；而不坏和尚和“铜锣金刚”平另彭，已潜到韦青青背后，正要施毒手；另外，张巨阳和陈苦莲正要拖走仍在溢血不止的梁任花，夏天毒则擎着火把，要一把火烧了“雪飞重楼”！

张侯正要大声喝止----但他就看到一幕奇景。

桂花飘飞。

风之刀。

霜为剑。

“风刀”和“霜剑”的大威力、大杀势、大灭绝，全在韦青青的手自右后肩拔剑一击而后倒插回左后肩去之一霎间全逼发了出来。

那不是刀法！

而是变成了：

剑法！

然后，接着，他看见-----

解严冷伤退、楼独妙伤退、不坏和尚伤退、平另彭伤退、张巨阳伤退、陈苦莲伤退、夏天毒伤退-----

只一剑；

一招：

解严冷伤楼独妙伤不坏和尚伤平另彭伤张巨阳伤陈苦莲伤夏天毒伤！

只在刹瞬之间；

就在他还以为韦青青给自己击败了之际，对手已使-----

解严冷楼独妙不坏和尚平另彭张巨阳陈苦莲夏天毒伤伤伤伤伤伤！

七大高手，一齐受伤！

伤

----如果：刚才在对付他自己的一千零一招时，韦青青用这“剑法”而不是“刀法”来对付自己，情形会是怎样？

很简单：自己那一招，肯定会为对方所破！

----破了之后会怎样？

想到这里，淮阴张侯已打了一个寒噤。

场中的人，谁也不敢在动手。

因为谁都看的出来，韦青青要在一招内击败他们七人，那是易如反掌的事。就算是在一招之内格杀七人，也不是件难事。

现在唯一的指望：如果张总堂主跟他们一齐联手、一齐出手的话……

(情形也许会不同吧？)

(可能“取死回生”！)

这时，他们却很失望的听到淮阴张侯一句斩钉截铁如一刀擗向自己心头的话：

这只有一个字----

“走！”

这时，韦青青正抱起了梁任花，身上正淌着捱张侯一剑流的血，用全部的深情、歉意和专注跟她说：“我答应过你。我没有伤害你的丈夫。”

梁任花点了点头。她打了一个寒噤。韦青青觉得她的血是温热的，指尖却是冰的。不知是因为伤处的痛，还是伤心的痛楚，她的泪痕不止越过她那美丽的脸颊，仿佛也横跨了有情世间。

## 杀了你好吗？

### 刀是一场无涯的梦

那女子陡然掣出了匕首，向他一步一步的逼近来。不知为什么，他竟不能动弹。他不能抵抗、不能闪躲、更不能反击、甚至连动一指头也不可能。眼看那女子已逼了近来，他就是无计可施。他急若冰上蚂蚁，岸上的鱼。那女子逼的如许之近，她只要一动手，就可以杀了自己，可是他仍看不清她的样貌。她是什么样子的呢？他只感觉到一股气质、一团气氛、还有一种风情。他为那女子手里的匕首所发出青焰一般的寒光而粲了双目，并感觉到那匕首因曾藏在女子的怀里而有点余温。那女子举起匕首之际，袖衿落到小臂上，那眩人的白皙，就像一只可恶的鹤。那女子是来杀他的，那女子一定会杀他的。他就要死了，他甚至揣拟到匕首插入他肌肤里的锐烈感觉。可他还不知道那女子是谁，他也不知道那女子为何要杀他-

他乍然惊醒。

第一件事，他要先肯定一点：刀还在不在身边？

在。腰畔和背上的刀还在。

刀在，命便在了。

十八次了，他做同样的一个梦。

完全同样的梦。同样的情节，同样的人物，同样的感觉，同样的惊醒。

惊醒后的他，汗流浹背，只觉秋意里一阵又一阵的凉飒。

-那女子是谁？

-为什么要杀他？

-她会不会就是.....谢豹花？！

夜已经醒了，可是他的感觉里，梦并没有过去，梦醒只是向另一场梦逼近。

一个完全相同的梦。

醒来之后的人生，是寂寞的.....。

方狂欢一向喜欢做梦。他平生爱热闹，交最值得交的朋友、做最难做的事、玩最好玩的女人、杀最难杀的敌人！

就算在生活里，偶尔孤单，在他的梦里，也是呼朋唤友、痛饮高歌、热热闹闹的又热又闹！

可是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他就开始有这样的梦：一个女子，哀哀切切的挽着匕首，要刺杀不能动弹的他。在梦里的他，却只能满怀惶疚，而非仇恨填膺。

是什么时候开始的呢？

大概是开始逃亡的时候吧？

-但好端端的，为什么会逃亡呢？

他拍了拍午睡后微疼的后脑，微吁一口气：

-都是因为寒溪畔那件事。

-那件他应做而不该做的事。

-如果那件事他不出手，或从头到尾都不插手，今日他就不会逃到荒僻的地方，在孤独中颤抖，在凄寂里难受，而是跟着他所创立的[小蚂蚁]里一众兄弟，把酒饮得最痛快、把钱花得最浪费、把生命激发得最豪壮！

现在呢？

[小蚂蚁]已七零八落，死的死，躲的躲，背叛的背叛，匿藏的匿藏，只剩下四名兄弟中薛剑和朱铁儿，伴他亡命天涯。

在江湖中，只要拿起了刀，就是一场无涯的梦。

直至着刀时才梦醒。

他觉得昏昏沉沉的，在榻上不太愿意起来，然后他听到剔趾甲的声响：

啪，啪.....。

-一种弹指听声的寂寞。

-想必是薛剑吧？

“醒来了？”真的是薛剑，他就伫立在花栏之前，跟暮色一般无声无息，甚至已成了暮色的一部分：“该我睡了吧？”

“哇，枉我狂傲一世，今儿却.....”方狂欢再怎么渴睡和倦慵，都要挣扎起来。

“.....落得这个田地。”他说。

这些日子来，他们都未真正的、好好的休歇过。就算是休息，三人中也得有两人是清醒着的。他们睡著比醒着还清醒。

薛剑缓缓转身，走进室内来。

他的步伐跟暮色跨进来一样，你只会感到暮色又浓郁了一些，谁也不知道他是怎样进来的，方狂欢却知道他这个兄弟的剑法，就跟暮色一样不可防御。

-暮色交替着白天晚上，谁能阻止它的传讯。

秋暮特别冷凉。方狂欢也觉得有些寒凉。许是因为刚才恶梦乍醒之故？身体一时未能回复平时的状态。

乡关无日月。

外面有数声犬吠，更显乡野的静。

“铁儿呢？”

“在楼下。”

“他也歇歇吧？”

“还是小心点好。”

这段被人追杀如过街老鼠的岁月里，就算再防不胜防，也得要着意提防。

方狂欢下得楼来，见朱铁儿在跟老板娘攀谈。

自从他们入住这客栈，混得最熟的，就是这店里的老板娘。

她特别照顾他们。

可是方狂欢总是觉得：老板娘老是躲在暗处，别有一番妩媚、一分娇娆。那老板却似很惧内，在老板娘面前，大气也不敢吭。

-如果他心情不是那么坏，他现在一定会过去捏着酒杯，跟老板娘从地北聊到天南。

在旅途中，总是要有伴，谈炉火边的是，不然，在漫漫的长路上，不

是苍山暮雪，就是晓风残月，就算不是江湖子弟，又能堪几回心情上的痛苦和坠落的寂寞。

人宁可死得快，不可以老得快。

可是现在是在逃亡中.....。

方狂欢猛想起寒溪畔的事，就打消了跟老板娘聊天的念头。

朱铁儿见他下楼来，便问：“你醒了就好啦，用饭吧！”

方狂欢笑道：“薛剑在歇着呢！”

“管他呢！他要睡就睡好了，我可饿了！”朱铁儿咕哝着：“老板娘这顿饭可是特别为我们下榻的呢！”

方狂欢注目向老板娘。老板娘在柜台之后，就像一盆花放在黑夜之中没了颜色，可是，方狂欢的视线仍似被吸吮似的，恋恋不舍，不可割席。

“真是麻烦您了.....”

“反正这时节，这儿也没什么客人.....”老板娘说：“你们也住了这些天了。真奇怪，总觉得你们未曾好好歇过。今儿，掌柜的说，要给你们几位爷儿加菜，今个儿秋分了。”

方狂欢和朱铁儿这样听着的时候，心里都升起了暖意。

唉，游子有家真好。

可是有仇家的游子是有家归不得。

右脸的风情

在这穷乡僻壤里，能弄出连京城金华楼的大厨也只有竖起拇指自叹不如的好菜，自然无怪乎朱铁儿和方狂欢会这般大快朵颐、狼吞虎咽了。

薛剑一闻道菜香就醒。

他是自己走下楼来。

他沉着如故，就像一座走动的山。

每一道菜，他都先用银针蘸过，不过，对酒却是例外。

因为朱铁儿是个酒鬼。

-就算一坛酒里只要溶了一小粒盐，他都会分辨得出味道来。

他现在便正在大碗喝酒，不管别举不举杯，他都痛饮如故。

方狂欢心里很清除：就是因为有朱铁儿和薛剑在，他们才会被[七帮八会九联盟]的人追杀了大半年，却还可以活生生在这里吃吃喝喝。

朱铁儿和薛剑心里也很明白：

-就是因为方老大在，他们才能往能逃生的路向逃，而方狂欢总是在敌人出现之前的瞬间嗅出敌人的来袭。

料敌机先，几乎就是对敌决定胜败存亡的枢纽。

老板很不高兴。

他觉得这几个“客官”不信任他。

对他而言，这是一种侮辱。

老板娘却不在意。

她从厨房到饭堂，忙如穿花蝴蝶。

许是因为厨房的薪火照映之故吧，头上那一段青布束不住得几绺乌发垂在他的脸上，遮去了她一边眉毛一只眼睛，越发显得她美得有些神秘，媚得不食人间烟火。

“怎么？怕有毒呀？”老板娘笑著说：“在我这儿，就算是要杀你们，我也不会下毒来坏了我亲手做得菜肴。”

“你忙了一天。”方狂欢劝说：“也左下来一道吃吧。”

“我呀-”老板娘在看老板的意思。

老板没什么意思。

他一向听老板娘的意思。

“一块儿吃吧，”薛剑突如其来的说：“谢豹花。”

“吃，吃，”老板娘笑态自若的坐了下来，还招呼那两个小伙计：“你们也一道来呀-”

遂而又笑著跟薛剑说：“什么花，你这人，不说话就一整天不做声，一说话就发花痴！”

她笑啐道：“这儿哪有什么花，一丈红开了到月桂，菊花谢了就芙蓉。”

薛剑蓦然喊出“谢豹花”的时候，方狂欢和朱铁儿都是微微一震，旋即便知道薛剑是故技重施，要攻其不备的试一试眼前这个人物。

薛剑显然是多虞了。

可是谢豹花这个人物，绝对是他们三人所最恐惧的敌人之一。

谢豹花是个女子。

一个名动天下的女子。

他们不认识这个女子，也从未得罪过她。

方狂欢所得罪的是张傲爷，张老爷子。

张老爷子是[七帮八派九联盟]里，[豹盟]的盟主。他手上有三个特别不得了的人物：一个是阮梦敌，一个是谢豹花，另外一个，便是断剑先生段断。他们三人，前二人是他的门下弟子，第三人是他的同门师弟。

张傲爷麾下出色的弟子自然极多，像[麻烦大师]麻太希就是一个，但这三个人却是[七帮八派九联盟]及[大连盟]在内二十七个派系的主持人都力争的对象。

因为这三个人无论加入哪一个派系，那派系实力与声势都为之大增。

这些日子以来，方狂欢和他那班[小蚂蚁]的兄弟们惹怒了张傲爷，[豹盟]高手，倾巢出动，加上豹盟的亲密盟友[衣冠帮]一齐出动，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霹雳手段，踩平了[蚂蚁窝]，方狂欢麾下的小蚂蚁，也似在巨人指下无可抵抗的一一被捺死。

不过[小蚂蚁]绝地反击，[豹盟]也折损了不少人手，[衣冠盟]还出动到正副帮主，才能把这一干胆敢挡车的螳臂碾碎。

可是，[豹盟]和[衣冠盟]始终拿不下[蚁王]方狂欢，还有他身边四名得力助手：薛剑、朱铁儿和顾皇飞、郭洞洞。

同样，[豹盟]也一直未曾派出谢豹花、阮梦敌和段断这[豹盟三杯酒]。

也因为这大半年来，[豹盟]联同[衣冠盟]的人都剪除不了方狂欢，所以，据[九尺飞仙]郭洞洞的飞鸽传书谓：张傲夜动了真怒，下了决杀令，已派出手上女将谢豹花，来狙杀他们。

自从知道这个消息之后，方狂欢等三人再不能同时休歇。他们比须要两人守候，另一人才敢稍作歇息。

他们暗里在想：自己还能活多少天，还能活多少个时辰？

他们只是活一天算一天，撑一时得一时。

-反正到头来难免一死，死在谢豹花那名动江湖的人物之手里，至少也是光荣的事。

可惜谢豹花是女人。

像方狂欢、朱铁儿、薛剑这等江湖上剑锋舔血、脚踏刀山、身经大风大浪的男儿好汉，当然不愿死在女人的手里。

-且不管她是个怎样的女人。

他们逃亡到这个小镇。

小镇的名字叫将军。

在这一间[路远客栈]里，他们已躲了十六天。在门前一片金黄的稻穗里，却有他们逃亡岁月里少见的平静。

尤其是这位娇娆清丽的老板娘，待他们特别好。

特别的照顾。

特别的像一个家。

可是朱铁儿、薛剑和方狂欢并没有因而松懈下来。

所以薛剑试探老板娘。

老板娘却不知他在说什么。

他们都暗里松了一口气：

-不知道他们说什么，总比知道的好。

“唔？”老板娘见三人停下筷来，好奇的问：“怎么了？”

就算在这时候，他们也仍是看不清楚老板娘的容貌，有几绺长丝，披垂在她的左脸上，她有时候很耐心的去拨了拨，有时候很没耐心的绺一绺，袖子举起的时候，腕子特别幼细好看，无论耐不耐心，她的右脸还是掠过一片风情，令人从动容一直动到了心。

一张凳子扔死一只虱子

“没什么。”方狂欢只淡淡的道：“外面的大狗小狗吃过了没有？”

“早喂过了，”老板娘莞尔一笑，“不喂它们早烦缠着呢。”

方狂欢呷了一口汤，点点头，又挟了一块肉片，却没有马上吃，只放在碗前。

薛剑把筷子在桌上摆成一个“入”字。

朱铁儿嘴里拉了个调，说：“我要去解手。”一摇一摆的站起来，走到后门去。

后门直通往茅厕。

朱铁儿推门出去，一边唱着豪侠的歌。

歌声断，外面传来呕吐声。

“他喝多了吧？”老板娘有些揪然的说：“他不开心吧？我从未见过你们开心过。”

“有什么事值得开心的？”薛剑皱着眉，徐徐的站了起来，在俯视座下的竹凳：“倒霉的连凳子都有虱子，落得这个地步自然开心不起来。”

他正拎起竹凳细察：“真得是有虱子。”

方狂欢拿着盛筷子的竹筒，静静的说：“虱子是会螫人的，还不赶快把它捏死。”

薛剑说：“好！”

然后就动手。

他不是动手去捏死那只虱子。

而是把整张凳子扔出去。

-难道他是要一张凳子来扔死一只虱子？！

凳子一扔出去，格斗马上开始。

凳子撞开并且撞破了木门，仍飞撞而出。

几乎在凳子扔出门口的一瞬间，至少有六十三道暗器同时射中这一张疾飞中的小小得凳子，六十三道暗器中至少有四十一种不同门派不同形状不同名称不同使用法的暗器，四十一种暗器里又有三十一一种是淬毒的，三十一一种淬毒的暗器里其中有十五种只要沾上不必见血都能要人的命，还有其中八种所沾的毒，足以毒毙一头大象和三只老虎。

幸而这张凳子只是一张凳子。

-否则它就要一口气死三百二十四次，以霎眼的速度来投胎都要一顿饭的时间才可以尽应劫运。

凳子先飞出去，薛剑的人也掠了出去。

他人掠出去的时候以不是一个人。

而是一道剑光。

他一到了门外，门外就传来叱喝声，以及锋芒切肉割骨的声音。

最后都只剩下剑风。

锐烈的剑风。

薛剑掠出去的时候，方狂欢已闪到了门边，拔出了背后的刀。

他的刀总是在最准确的时候，穿破墙壁刺出去，而且总是刺到了实体，换来一声陡然而止的惨呼。

有一次，还有一个人，自门口退了进来。

他一进来就遇到了方狂欢的刀。

他一进来就失去了生命。

另一人想自窗口潜入。

他也遇到了方狂欢手上的刀。

狂欢的刀。

狂欢的刀光。

所以他一进来就一辈子都出不去了。

方狂欢受刀的时候，脸上的狂欢之色渐渐褪去。

门推开，薛剑神色冷然的回来。

他一个人出去，两个人回来。

朱铁儿跟在他的后面。

“几个人？”

“八个。”薛剑道：“我杀的有八个。”

“我截住他们的退路，”朱铁儿奋亢的说：“我杀了他们三个，”他十指箕张的作掰腕状，“一边吐，一边杀人，真是过瘾的事。”

方狂欢沉重地说：“这次他们来了不少人。”

“[鹤立霜田竹叶三]和[虎行雪地梅花五]都来了。”薛剑沉着地道：“竹叶三给我杀了，梅花五想退入客栈中来，却死在你的刀下。”

“哦。”方狂欢才察觉薛剑右臂上淌着血。

-敌人的攻势越来越猛烈。

-敌人是越来越不易应付了。

“你伤了，”方狂欢说：“先去敷药。”

“不，先把饭吃完再说，”薛剑坚持道：“也不知道有没有下一顿。”

“枉我们英雄一世，”方狂欢叹道：“今儿连一顿饭都不能好好的吃。”

“这地方已不能久留了。”朱铁儿说道：“我看，不如-”

方狂欢倏地大喝一声：“小心-”

他这一声大叫未完，敌人已攻了进来。

这次的攻势远比上一会更猛烈。

人也更多。

薛剑未反身，已伤人；未拔剑，已杀人。

拔剑之后的他，更是所向披靡。

那两名活计忽的也掣出刀来，往方狂欢背上砍去。

可是朱铁儿早以留意这他们。

他的双手就似铁铸的。

十指如钢。

兵器只是杀伤敌人的肉体，这双铁手却可以粉碎敌人的意志。

这俩名“活计”立即被“粉碎”了。

朱铁儿双手的杀伤力，尤甚于任何武器。

可是他也被“粉碎”了。

被一种武器。

斧头。

没有斧柄的斧头。

斧，没有柄。

一柄沉重的大斧，由一个轻巧瘦小的人来抡使。

这就是[疯牛怒斧]。

朱铁儿敌不过，只有退。

方狂欢的[独钓江雪刀]和薛剑的[鸟鸣山幽剑]立即缠上了怒斧。

朱铁儿却没有闲下来。

[豹盟]外三堂堂主[疯牛怒斧]燕佛林既然到了，内三堂堂主萧佛妆自然也远不到那里去。

[小牛刀]只是一张薄纸般的刀。

这才是[小牛刀法的可怕处]。

-据说，被小牛刀萧佛妆杀死的人，感觉还十分舒服，耳际似乎还听到仙乐，眼前还出现仙境，死的人竟然还不知道自己已经快死了，还以为得道升仙了。

朱铁儿也险些“升仙”。

敌人突如其来，如临天降。

薛剑、方狂欢、朱铁儿都为高手所缠，其他的狙击手，有的包围住他们，有的守住大门，有两人一跃而上，一脚踹开老板，伸手便去拉老板娘的衣襟。

“好美的小娘儿...”那个凶徒嘿然笑道：“你不用怕，我只-”

忽然，他的手指不见了。

给一刀削了下来。

方狂欢的刀。

方狂欢百忙中杀伤了那凶徒，可是他也着了一枪，肩上淌着血。

老板娘惊呼，刀尖映亮了她的容色。

方狂欢急攻上前，解决了一名敌人。

薛剑怒叱：“别管他们了，应敌要紧！”

方狂欢一面苦战，一面吼道：“不行！”

薛剑竭力应付燕佛林的怒斧，一面大声道：“他们来的时候，外面的狗都不吠一声，一定是同党，你别上当。”

方狂欢拼力应对像潮水般的攻势，也大叫道：“我总不能见死不救——”

他一道出这句话，就猛想起当日自己在寒溪所做的事。

那件事使他终日惶然逃窜席不暇暖。

那件事使他的兄弟们永沦浩劫。

可是那件事他没有做错……

-问题是：没有做错的错事该不该再做一次？

一个人一个伤口

薛剑显然也同样想到这件事。

“你的祸还闯的不够吗？”他大呼，已着了一斧，他一受守伤，攻势反而越是急烈。

老板娘又给两名凶徒堵住了。

方狂欢一时不知要先救薛剑还是老板娘。

就在这时，一声惨号。

朱铁儿左手，给[小牛刀]斩了下来。

不过朱铁儿也一拳就击碎了萧佛妆的头。

朱铁儿整个人就像是团血浆似的，也像疯虎一般，杀出一条血路。

方狂欢乍见挚友重创，战志大盛。

局面越是危艰，形势越是恶劣，越能激发方狂欢的斗志。

他手中的刀芒大盛。

刀芒随着他的战志，锋芒暴长。

他的脸完全白了。

像雪一般。

刀却发红。

烧红。

刀猝然碎了。

碎成千万片。

这一霎间，至少有四名敌人立即身亡，三名敌人重伤，另两名敌人也负了伤，其余七名敌人只有速退。

方狂欢长身掩护老板娘。

这[刀花]一开，他也无法控制：到底是伤人还是伤己。

他也为刀碎所溅，褂了彩。

然后他拔出腰刀。

这一把长而细的刀，只有指粗，迎风一扬便长了一倍，越战越长，长得像鱼丝一样：这才是他的[独钓江雪刀]。

薛剑的剑，也战出了[剑火]。

他的剑本身就是软的，而今急剧挥动，剑尖有的碰着了剑身，剑锷擦着了剑锋，发出了剑之星火。

而且还发出了啸声。

-一种千山鸟鸣的尖啸。

薛剑的[剑火]和方狂欢的[刀花]，本就是刀剑二绝。

燕佛林眼见取之不下，只有速退。

如燕拂林。

他身法灵动，一拔而起。  
可是他拔空的时候才发现，他的一双脚并没有跟着上来。  
因为他的脚已被削断。  
被一把得几乎看不见的刀削断。  
他人一落地，就着了剑。  
他明明已用巨斧格着这把剑，可是这把剑仍然是绕了过来刺着他。  
他被一把几乎不能去格的软剑所杀。  
燕佛林一死，剩下的八九名狙击手只有逃命。  
-当不能要敌人性命的时候，最低限度的要求就是保住自己的性命。  
朱铁儿、薛剑、方狂欢都没有追。  
因为他们都负了伤。  
伤的都很不轻。  
三个人都在喘息。  
然后，方狂欢离开了老板娘，为朱铁儿裹伤。  
薛剑微吁了一口气，提剑，站了起来，走向老板娘。  
方狂欢警觉：“怎么”  
薛剑道：“我杀了她”  
方狂欢吃了一惊：“为什么”  
薛剑道：“她就算不是跟那般人一伙，也逃不掉，那些人不会放过她的，落在他们手里，不如让我杀了干净。”  
“不可以。”方狂欢道。  
“-那你怎么处治她？”  
“.....”方狂欢沉吟，最后毅然道：“最多带着一起走。”  
“你！”薛剑忍无可忍：“你这种性情！累事！”  
“再怎么也不能杀无辜的人。”  
“好，你-”  
“别吵了，这儿不能留了，”朱铁儿强撑着道：“快走吧。”  
“走不了了。”忽听一人温和地说。  
然后就有人[进来]。  
倒退着“进来”。  
“退”进来的有八人。  
都是死人。  
-不是额上一个洞，就是喉上一个洞的死人。  
出手的人击中这些人的要害，立刻收手，所以连血也没多流一滴。  
一个人一个伤口。  
每个伤口仅足以令他们断气。  
立时气绝。  
第三次攻击来了。  
一次比一次快。  
一次比一次猛烈。  
方狂欢等几乎完全绝望。  
-不是不图挣扎，而是没有指望了。  
因为他们已知道来的是什么人。  
[一针见血]、[一击必杀]：

-[衣冠帮]的正副掌门：钟擒和钟授，都来了。

两个和气的人。

无论他们俩怎么和气，都显得不协调，那不仅是因这不是个和气的时分，主要是他们两个的长相，一个脸肉横生，一个相貌狰狞，都不可是和颜悦色的人物。

可是偏偏他们一副和颜悦色和气生财的表情。

“不可能有逃兵”钟擒一团和气的说：“这会败坏门风。”

“所以只有杀了，”钟授和睦的说：“你们认为好不好呢？”

他们当然不必问。

因为已经做了。

人都死了。

-他们杀“自己人”尚且如此干净利落，更何况杀的是敌人！

钟擒问钟授：“你说好不好？”

钟授问钟擒：“有什么好不好？”

两人整整衣冠，礼仪周周的笑了。

方狂欢大喝一声：“你们走！”细刀一抖，一刀连斩钟擒钟授两人。

这一刀砍出时，敌人就在眼前。

刀砍去后，人还在那里。

眼看刀就要砍着，两人突然不见了。

然后他就听到“卜卜”二声闷响。

他霍然回身，就看到一个怵目惊心的情景：

钟擒已扭断了薛剑的颈骨。

钟授已扼断了朱铁儿的背脊。

两人都未曾死去。

-未曾死去可是必死的痛楚还比已经死去痛苦。

钟擒和钟授看起来挺满意的样子。

就想他们捏制了一个陶瓷艺术品的样子。

唯一不满意的大概他们只嫌弄脏了手。

-由于薛剑和朱铁儿衣上和身上都染着血，钟擒和钟授手上难免都沾了些血污。

方狂欢倒吸了一口凉气。

他看到他兄弟的眼神。

眼神里有的不是痛楚，

而是悲哀。

方狂欢雷也似的喝了一声，出刀。

一刀砍向两人。

-不过不是钟擒和钟授。

而是他的两名忠心耿耿的兄弟。

他一刀杀了朱铁儿和薛剑。

-杀了长随他身边的两名手足，现刻他的心里是什么感觉？

方狂欢的第二次出击，不是攻向他们，而是先杀朱，薛二人不免令钟氏兄弟也有些诧异。

钟擒脸上已抑不住赞佩之意：“好，反正他们已活不下去，你就让他们少受些苦”

钟授眼里也流露着警惕之色：“可惜的是，他们少受些苦，你得要替他们多受些苦”

方狂欢没有答话。

他横着刀，一脸都是置生死于度外之意。

“你不要自尽。”钟擒也叮嘱似的道：“我们不会让你痛痛快快的死。”

“你很有用。”钟授也叮嘱似的道：“我们抓了你，张傲爷一定会非常高兴，豹盟和衣冠帮结盟的大局必定-谁让你竟敢杀了豹盟盟主张傲爷的独生子呢！”

钟擒钟授相顾一笑，各自襟内拔出一口长针。

一枚金针。

一支银针。

却在这时候，忽听有个清悦的女声道：“等一等。”

紧接着，钟氏兄弟霍然回身。

他们回身之际，双针以急绣出数十度针网-整个人就象天茧似的，为乱针劲气所裹住。

可是没有用。

茧里还是开了花。

血花。

-“花”就开在钟擒的胸膛上！

遇上寂寞就说快乐

钟擒大叫一声。

-不是因为痛，而是因为恐惧。

一个人的胸前突然多了一个洞：血洞，他自己会有什么感觉？

钟授也惊惧莫已，戟指着眼前那老板娘，颤声道：“你……！”

老板娘的样子，完全变了。

她自黯处缓步行了出来。

她一张雪也似的脸靥，隐隐的燃着两朵酡红。

钟授怒道：“谢豹花，你竟对我们下毒手？”

老板娘说话的时候，是笑着的，可是她说话的神情，却是冷俏的，她说的话，也似是一支支冷飒飒的箭，攻到敌人的要害：“要抓杀方狂欢，是我们豹盟的事，要清理门户，也是我们豹盟的事，用不着两位多管闲事。”

她还伸手挽了挽髻，那白皙的藕臂象黝里的一段传奇，微乱的云鬓似是一个惊艳过后的迷梦，谁看上了都要付出后果。

钟授惨笑道：“……罢了，就算我们兄弟狗拿耗子，多管闲事。”

钟擒忽然大吼一声。

他扑向谢豹花。

和着血。

还有针。

钟授却在此刻做了一件事。

他飞身而起，一掠丈余，稍沉又起，足不沾地，已掠出数丈：因为他知道，谢豹花既然出了手，就不会留下活口-。

而他跟任何人都一样：要活命。

-要活命就得逃命。

钟授没命似的逃，置他的兄弟不顾。

钟擒濒死一击，攻势凌厉。

金针发出尖啸，人发出怒吼。

谢豹花只是轻巧的一闪，抄起地上一把剑。

薛剑的剑。

钟擒一记击空，砰地摔在地上，再也起不来了。

然后方狂欢就看见谢豹花手中的剑，忽然锐芒暴展。

方狂欢跟薛剑多年，他自然知道薛剑使用的剑是名剑，可是也从未见过：这把剑的剑芒可以厉烈得一至于斯。

谢豹花轻描淡写得拿起剑，剑芒就长。

她随意地以双指一拗，又自剑芒切了一截来。

然后她随手弹了出去。

那“剑芒”竟成了实体，“嗖”的一声，直追十一丈三，“噗”地没入了疾驰中的钟授，再自胸前“嗖”地飞了出来，再飞往远处的浮暮里不见。

一切都静了下来。

不是没有人。

而是都是死人。

活人只有两个。

方狂欢是活着的。

另一个当然就是谢豹花。

“这对禽兽都死了。”谢豹花展开花一般的笑颜，“夜晚也来了”。

谢豹花燃灯的手势极美。

美得就似一个古典的梦。

灯晕映在她的下颌和两颊，柔和得似每一分肌肤都有一声轻呼。

红颜弹指老，可是在灯畔的风姿，却似是足以绝代，成了经典。

在这样一个乡间的暮夜里，方狂欢独自面对这样一个在江湖上极有名声地位权势的女人，还有地上的一堆死人，他心里是什么样感觉呢？

他身边的兄弟都死了，他会有什么感触？

“为什么要点灯？”

“灯很漂亮，”她别着眉而笑着说，“火也很美，你不觉得吗？”

“何况，人死了，魂儿摸黑出不去，”谢豹花笑起来就像宁定的灯花，“我点灯照亮他们的去路。”

“你为什么要救我？”

“我？我并没有打算救你。”

“那你动手吧。”

“杀了你吗？”谢豹花低下头来笑了，就像芭蕉把嫩青卷在窝心。

方狂欢浩然长叹：“枉我方某人纵横半辈子……”

“你方某人怎么样？”谢豹花凛然道：“是人物就不要一天到晚的说：枉我什么什么一世！”

谢豹花像焰锋的语言毫不留情，也不留余地：“第一：你算什么！第二：你经历过什么！第三：你这就算过了一世？是条好汉就不要唉声叹气！人感到寂寞就说快乐，人在失意的时候就当是快活！这你都不懂，还学人家逞什么英雄！”

方狂欢为之瞠目。

“灯什么时候点，就看你几时感到暗冷。不管什么时候，你起床就是天

亮。”谢豹花的脸好像刚升起的皎洁月亮，“人还没死，不许叹气。要是死了，还叹什么气！”

“你不杀我？”

“杀你又有什么好处？”

“你救我？”

谢豹花嘻地一笑。

“唉，没想到……”方狂欢欲言又止，欲止又言，“我竟为你所救……”

“你是想说：枉我方狂欢铁铮铮六尺男儿汉，却为黑道上的女流之辈谢豹花所救，是不是？迂腐！”谢豹花在夜里看去，就像花在黑暗里失了颜色，可是在灯下的她，却美得令人不可或忘。方狂欢无由地想起那个阵雨的黑夜里，他和她的体温，他和她的欢梦，还有她的轻喘……“告诉你，我不是因那一晚的事而救你，也不是舍不得你死而救你-”

她幽幽地接道：“……我不是好女人，可我也不是乱来的女人。”

“可你是为什么而救我？”

“因为你杀了张傲爷的独子张戚亲，”谢豹花的神情像一口干尽的烈酒，“杀，得，好！”

“你……你跟张戚亲有仇？”

“没有。”谢豹花一笑：“我是他老爷手下的红人，他还不不敢跟我有仇。”

“你跟……那受凌辱的女子……有亲？”

“不是，”谢豹花截道：“你在寒溪杀张戚亲的时候，他正强暴民女。又一个女子受害。我也想杀他，但总因为碍着他的老爹，后果太严重，下不了手。你明知道张戚亲是张傲爷的儿子，你还敢杀，因此，我觉得，你是做了一件好事……那便没有理由使你为了这件事而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她断然接道：“所以我今天救你，就是为了不许有这点不公平。”

方狂欢蓦然抬头。

谢豹花盈盈地笑着，并没有逃避他的目光。

“……你就止为了这一点？”

“还有，我曾失身给张傲爷，我恨透了豹盟；不过，我是个女人，女人最大的本领就是能够忍耐。一旦忍耐成了习惯，也没有什么所谓习不习惯、忍不忍耐的了。”

“……没有了？”

“你还要有什么？”

“那天晚上……”方狂欢激动地站了起来，激得烛焰一展，发出“嗤”的一声，“……你难道……只是……！”

“还有……或许……”谢豹花的神情终于换过了一些儿温柔的惊慌：

“或许、”她倦乏地一笑：“痴情只是个恼人的意外吧。”

方狂欢情不自禁地捉住了她的手。

那伸出袖里一只白似黑夜里的莲瓣的手。

他想起了那天晚上-那个微雨的夜里……。

没有黑色的午夜

那个下微雨的夜晚……。

薛剑睡了，朱铁儿喝得七分醉，在收后门，方狂欢在楼下自斟自酌，烛火晃动，门被推开，斜风细雨抹了进来……。

那是“老板娘”。

她眼中亮起了明丽的神色，还带了几分细急的惶惑，就似风雨一般无由-

她手里挽着一个用旧布包着的方盒。

门没有马上关好，待关好的时候，烛火已被风吹熄。

她要回身关门，他也去替她关门，在烛火刚刚熄去的时际，他就在她身旁，闻到她鬢发的薰香。

不知怎么在在转身间，他挨到了他身上。

他听见她的心跳，她自然也听到她的。

-那有一股教人狂烈的微香。

他解开她的衣襟之时，心跳得像跳出了口腔，他吻她的时候，在那一声微“嗯”之际又又跳到了心口，然后就分不清是谁的心跳、谁的喘息了。

只有那一夜多风多雨多梦，如此确实地让人记忆，更深明如举刀断枝一般的，是那阵飘缈的余香……。

醒来之后，香尤在发、在身、在衣！

……人却已经不在。

因为有遗香，所以不是梦。

她再见到她时，她又在灶前、炉边、柴扉旁，仍然是那青衣钗裙的“老板娘”。

-可是那一夜的凄迟、那一夜的凄止，的确是她的衣香。

这也是方狂欢心中想要问的。

“因为我要杀你，”谢豹花说：“我奉命在这儿守候你，等你来，然后杀了你。”

方狂欢心中掠过一阵寒意。

“你可知道我为啥没去救你的兄弟？”

方狂欢见她红颊绽起令人醉心的笑晕：“因为我根本不想救他们。”

“只有你我逃亡，或许可以逃生，再加别人，可不行了。”

她又问：“你记不记得那天晚上，我手上提了个包袱？”

方狂欢点头。

他记得。

她自柜里拿出了包袱。

他认得那盒子。

她打开了盒子，把一物“碰”地丢到他面前的桌上！

他的心也“怦”地吓了一跳。

那是一颗人头-郭洞洞的头！

“那天晚上，我杀了你驻守在外，一直保持联络的兄弟，因为他发现了我；他的确是个高明人物。”谢豹花问他“怎么？你想不想报仇？”

方狂欢紧握了拳头，可是并没有动手。

“不要动手，不值得，而且你也不会是我的敌手；”谢豹花说：“我也要脱离豹盟，从今而后，傲爷一定会派高手追杀我们于天涯海角。”

她嫣然一笑，凑近了一张多情得有点不近人情的脸，“你要不要亲亲我？”随即又移远了脸靥，庄重地说：“我是谢豹花。我曾失身于傲爷，可是我从来不跟人乱来……”她悠然地道：“我的师兄阮梦敌，他也很喜欢我，我也从不和他逾矩……”

方狂欢忍不住问：“可是，你为什么……对我……那么好？”

谢豹花笑了。

笑得很甜。

甜如一个小吻。

“我可以对你好，可以为你脱离豹盟。我也不知今后能不能活，但总要不死才能活……”她正色说话，好像有一种金石为开的决心，又有流水念经的随意，“方狂欢，我给了你，真心对你，你就不可以负我。”

“你千万不要负我呵，”谢豹花以一种明知剑是无情的决心说：“你要负我，我就杀了你，真得”

方狂欢忍不住亲吻她。

亲她，吻她。

感受她依人的柔软，和依稀的余香。

“我们再这样痴缠下去，必会弄到憎厌对方才分手的……”谢豹花推拒他，但没有用力：“到那一天，你要早些告诉我……”

“不会有那一天的……”他的语音咕啾着，模糊了……“你那么的香……让我在荒唐一次吧。”

“你要记住你的诺言才好……”谢豹花的语音成了急促的喘息。

方狂欢沉迷于狂欢里。

他喜欢她。

-那么实在的胴体，炙热的像怀里的刀，热烈得让人揣想她曾度过长久的寂寞。

在血和搏战之外，方狂欢要清晰地把握他所心爱的肉体，因为那有他激越的情和欲。

肉体有肉，情感有情。

得意门生

第二天，一夜风雨迟，风定落花香。

-还是身上的余香？

方狂欢醒来的时候，只见枕边几缕长丝，人已不在。

方狂欢一惊而起。

他望栏杆一张望，才看见远方姗姗的行来一丽人，晨光下，盈盈笑着，向他招手。

清晨里那么清爽的人儿，许是自溪畔沐浴过来吧？方狂欢这样思忖着，空气中似也有微香。

“你上哪去了？”他扬声问。

“刚杀了三个人。”谢豹花纯真地笑着，“还不走，敌人可要越来越多了。”

方狂欢离开的时候，才想起，跟他同来的兄弟，全丧在这一栋正燃烧着的客栈里了。

不觉怅然。

他们这般结伴地走着，便不觉路远。

到了苍山，已开始微雪了。

吃过干粮，他们舀水洗脸，还嬉笑着相互泼湿了对方的衣服。

然后，他们越是感到雪意了。

经过“人止坡”，再上“龙不登”，就到了“疑无路”。

“疑无路”是让人以为是没有路了，然而路还是有的，在两块天然如斧削天堑的巨壁间，有一段长达半里，宽容一人可行的幽黯小径；这就是唯一

的通道。

他俩一前一后的走着。

方狂欢觉得谢豹花鬓插了一朵山踯躅，分外的白；然后又发觉，在石壁幽森里，谢豹花整个人白得就像第一朵雪。

他很想亲她，在这大自然的怀抱里。

谢豹花忽然捏住了他的手。

手好冰。

冷似雪。

“我有点想吐。”谢豹花低声说：“敌人来了，很可能就是斩、息、断。”

冬雷震震夏雨雪，乃敢于君绝。龙战于野，其血玄黄。茫茫太清，种种一切，方狂欢握这谢豹花的小手，这一刹那，他觉得，他不能离开她，他不能失去她，可是，他可能就要失去他，或者，他也要离开她了。

人生在世，怎能一点依恋都没有？

-但有不得不分手，因为来人是“斩”、“息”、“断”！

斩、息、断是人的名字。

三个人的名字。

三个人都是“断剑先生”段断的得意弟子。

-有这样的弟子，没有更得意的事了。

“斩”的出手是一斩。

“息”的出手是令人窒息。

“断”是无论他出手不出手，敌人的身体总会断为两截。

那三个人并肩走来。

方狂欢已来不及退出去。

他们先看见了谢豹花，几乎是同时的，他们也瞥见了方狂欢。

一时间，他们都来不及调整脸上的神色。

“我已把他逮着了，”谢豹花倏地转手扣住了方狂欢的脉门：“我正待你们来。”

斩、息、断笑了。

他们互觑了一眼。

一个说：“豹姊好本领。”

另一个说：“我早就说过，豹姊来了，那用得上我们！”

还有一个说：“来了也好，正好可替豹姊押犯回盟。”

谢豹花笑得脸像水仙花样的白：“对呀。”她把方狂欢甩手一旋，整个人向斩、息、断扔过去：“接着！”

方狂欢怒道：“你-！”

斩、息、断哈哈笑着，扬手去接。

方狂欢只觉全身轻忽，无法使力，又急又怒，半空拔出了刀，却找不到目标，忽见身边“呼”地掠过一人，他不暇细想，出手一刀，脸上手上立即一热，沾了血。

就在这时，脚下忽生怒叱声。

斩、息、断刚举起了手，谢豹花已冲了过来，比方狂欢还先接近三人。

她自怀里掠出一道青光。

“息”倒了下去。

倒在自己的血泊中。

“斩”和“断”的反扑也极快，立即在怒吼声中向谢豹花猛攻。

谢豹花这是却着了方狂欢一刀。

她身形挫了挫，“断”有仰天倒下，倒下的时候身上至少有二十一处在流血。

可是谢豹花也咳了血。

她手上的青芒已被打落。

“斩”有不急于攻杀她，反过来攻杀方狂欢。

方狂欢极力招架，“斩”的“天空斩”在半空急旋而落。

这一刀之威，连巨岩也得被斩为两片。

方狂欢知道自己绝非此人之敌，把心一横，大叱一声：“接住！”手中长刀，激射而出，投向谢豹花。

谢豹花一手支地，奋力接住，眼看方狂欢已被逼入死地，“斩”正把刀势转斩为刺，一刀刺向方狂欢。

谢豹花不知那来的力气，一闪身已到了方狂欢身前。

“斩”那一刀，刀尖已刺入她的胸肩膊之间，但刀已被“独钓江雪刀”格住，不得寸进，就在这一霎间，谢豹花右手双指一夹，已拗断了对方的刀尖。

“斩”转身飞奔。

他要奔出“疑无路”，走报张傲爷，谢豹花和方狂欢仍是必死无疑。

可是谢豹花双指一弹，厉芒急射，“嗖”地穿过了他的背胸。

“斩”走了一丈余，才发觉自己胸上淌血；再飞越二丈余，才知道自己伤重；再疾驰了三丈余，鲜血狂涌，终于踣地不起。

谢豹花倚在方狂欢宽伟的胸上，她握住了他的手，回眸一笑，虽然她身上鲜血斑斑，而且又伤得那么重，可是这一笑，彷彿把这万年深严的灵魂都照亮了…

“你那一刀砍的我好痛……”

方狂欢只觉得她的手好冻。他真怕她会冻得失去了生命。

他是不能失去她的。

真的不能。

苍山暮雪，寒严霜木，都跟他无关，只有她是他的。

没有帮不帮的事，只有强不强的人

谢豹花和方狂欢从此开始了他们的亡命生涯。

谢豹花深悉张傲爷的追捕方式，所以她总能够有效和及时地躲开他的追踪和追击。

他们互相偎依，互相倚傍，相随千里度过了无数风雨，行过无尽的路。

直到这天开始，谢豹花不笑了。

她容易倦，容易累。

在驿站小息的时候，她总是什么也不吃，独自到店铺后头去，有时候，还主动去跟乡间几个妇人嘀咕，交头接耳的不知在说什么。

方狂欢问：“什么事”谢豹花总是不答理他。

这一天来到草屯一带，谢豹花看到一夺在溪边的花忽然笑了。像在穷山恶水的余烬里终为一个薪火而惊艳。

“快追到了。”

方狂欢去握她的手，觉得伊的小手一次比一次凉，一次比一次冷。

“谁来了？”

“断剑段断。”谢豹花说：“他要来为他的门人报仇。”

方狂欢一听，连他的手也凉了。

“还有我师兄阮梦敌，”谢豹花撸撸鬓边，方狂欢注意到她鬓上那朵映山红，有几瓣已将萎谢，“我不是他的对手。”

方狂欢连心都凉了。

“而且，我还要告诉你一件事，”谢豹花两颊升起了不似羞涩但却旺盛的红晕：“我有了你的孩子。”

“啊。”方狂欢心中一眩，一时不知是惊抑或是喜。

分辨不出。

“我们现在，是不能有孩子的，”谢豹花字过不留痕迹的说，很坚毅地：“我要去掉他。我已讨了几剂药方，药配好了，刚才已服了两剂。要是不行，再用内力逼出……总之，是不能有他的。”

“你知道我最近为什么不能对你多情的关怀吗？”她问方狂欢又似告诉自己地道：“便是因为这些隐衷。”

“天那，枉我……”方狂欢心、意、精、神全乱成一塌，“谁可以帮帮我们呢？”

“没有帮不帮的事，只有强不强的人；”谢豹花倔强地抿着菱形的唇，似是笑了一笑，“当然，也得要看看幸不幸运。”

然后她说：“是的，今晚到了五义庄，就那掉他。”

可是来不及回到五义庄。

他们走到“野人涧”附近，谢豹花在药铺喝过的药，已完全不按照那庸医所说的时间发作开来，谢豹花一下子就知道，这样下去，孩子去不掉，留著必成畸胎，只怕连性命都不保了。

那时侯，刚下过雪，阳光却又出来了。本来，这么优美的阳光应该是晚春或初秋才见得著，可是四周都铺著白皑皑的雪。阳光一照，把寒气和冷意都照得五所遁形，全散发到人的身上来了。

方狂欢不知怎么好。他抱著谢豹花想回头，可是离草屯已经太远，如果往前走，五义庄又遥不可及。

谢豹花的唇已痛成紫色。

-究竟是因为痛还是冻，方狂欢不晓得。

“你只要替我找一个隐蔽的，干的地方。”谢豹花抓着他的手，挤出了一个微笑才说的。“我感觉很好，有你在我不怕的。”

方狂欢这才放了点心，偏在这时候他往野人涧的西北方走，走错了路。

谢豹花镇定的告诉他，当迷路的时候应该怎样辨别方向，她在说的时侯，几错以为怀中的匕首已刺穿了她的衣襟，刺入她的胃，后来她逐渐明白：除了吃错药的可能性之外，那药根本就是有毒的。

-张傲爷本就不会放过她。

方狂欢终于发现谢豹花下体流出大量的血。他要替她抹去，可是她痛昏过去了。脸色一阵紫一阵白。方狂欢晓得那是寒气入侵之故，想灌入真气来开缓，但谢豹花体内的真气本就比他强，他情急间根本无法把内力传进去。

这时，谢豹花悠悠忽忽的醒过来了，见他一额是汗，柔惜地用手抹去：“你可不要为我冷着了呵。”

方狂欢哭了起来：“豹花，你不要死，你不要死……”

“我没有死，”谢豹花疲倦地说：“……如果不能和你在一起，不如一死。”

“我这样一死，你会怀念我的，”谢豹花疲弱地笑着说：“愉快分手总胜憎恨相处。”

方狂欢发现背上的衣服全让血水浸湿了。

他抱着淌这血的丽人，心慌意乱，摔了几跤。

谢豹花感觉到胎气和毒力同时发作，这肚里的孩子再不杀去，这天地间再也容不下她的生命了。

她全力用内力逼住毒力，更竭力想把孩子挤掉，可是那骨肉相连的命脉并不想弃去生命，与她两败俱伤地痴缠着。

这时，追兵就来了。

“衣冠帮”兽字组掌印的麻太希，带着两名手下赶至。

他们一看谢豹花的情形，就放了心。

放心全力对付方狂欢。

方狂欢发现谢豹花已挨在地上，心就全然乱了。

三个敌人他一个也解决不了。

麻太希久攻不下，心生一计，倏抢步过去，挟住奄奄一息的谢豹花，威胁方狂欢：“快放下武器-”

话未说完，谢豹花已一刀扎入他的肋骨中，接着，无论麻太希怎样摔，怎样甩，怎样挣扎，谢豹花都坚定而坚持的把刀身捅进他的心脏里。

麻太希倒下的时候，方狂欢也杀了一敌。

另一人落荒而逃。

谢豹花下体都是血和污秽，那一个人子雏形的物体，也被她用最艰苦和最坚毅的决心的内力，和着毒素和脓血，一起逼了出来。

方狂欢完全慌了手脚。

-因为那个就算未成形的“人”，毕竟是他的孩子。

-他的孩子毕竟是这样“生”出来的。

-“生”出来就死了。

方狂欢想大哭一番。

谢豹花还清理了下身的污物，然后才昏了过去。她运力逼出了毒素和孩子，体力已近油尽灯枯的地步了。在失去知觉之前，她还记得吩咐方狂欢：“为孩子找个地方葬好。找个干净的地方安置我，如果我有两条命，跟你同行下半辈子。”

说罢便昏了过去，一双耳朵也冷坏了。

她醒来的时候，在一所山神庙里，破隙处可以看见外面落寞的下这雪，北风正与寂寞同吼同步。

她还活着。

她见到了方狂欢。

“孩子呢？”问了这一句，谢豹花第一次哭，跟一般小妇人无异。

“记得吗？你答允我的晚上，是一个雨夜……”方狂欢轻柔的抚摸着伊因沾着地上溶雪而湿了的黑发：“这是那晚与你拥抱时所穿的衣服，今儿还沾了血迹哪……”

“噢，活着真好……”谢豹花星眸半抬，她觉得千山暮雪，岁月流逝，或许只有泥塑的神明冷视一切，只有眼前的人还是活的，才是真实的。她体

内有一种绝对的空虚，心中绞痛如长枪擗击。她没去问“孩子”葬在哪里，那是她和他生命里的第一个生命，甚至没机会让他成形。“……这是他的血，他不在了，你和我自是应该沾上的……”

庭院深深深十一丈六尺三

经过这一次之后，谢豹花已认定既是逃不过敌人的追杀，不如以逸待劳，以静制动，先杀掉杀手。

她运用了昔日在江湖上的地位，筹了一笔钱，在巨关附近买了一座豪宅，经过布置，宅子四周都有庭院。

方狂欢不明白这些布置，他只有听谢豹花的指示，帮她摆放一花一草一木一石。

方狂欢心中虽然纳闷；怎么把精力都浪费在这些无聊的事情上！但他不敢多问，但她坚信谢豹花的能耐。

-谢豹花是个比自己更有本事的人。

直至有一天，他竟“迷失”了。

“迷失”在自己门前的小小“花圃”里！

方狂欢这才知道，这个“庭院”里已摆上巧侔造化的奇阵。

谢豹花在为他引路出来的时候，笑道：“你看这庭院深不深？”

方狂欢照实说：“不深。”

谢豹花笑问：“可是你为啥会迷路？”

方狂欢答不上来。

“这庭院只深十一丈六尺三，四周都是一样。我是根据遁甲八阵图布置。设阵时，已斋戒沐浴，按四时，化五行，合三才，布九宫，据飞星，移斗位，镇八卦，伏两极，隐四象，转六合，再以六丁遁甲，布生克奇门，一重门占一字，叫休、生、伤、杜、景、死、惊、开……我要杀我们的人，进得来出不得去。”

方狂欢只有涎着脸笑说：“你真胸有鬼神不测之机，天地造化之巧，实在是胸有玄机，不过……我还是喜欢你的胸襟广阔……”

“我量大吗？”谢豹花诧笑道：“什么？我自己倒不觉得。”

“何止胸襟广阔，还胸脯高耸呢！”方狂欢用手一比，谢豹花这才知道他的意思，飞红了脸，去扭打他。

方狂欢轻狂的抱着谢豹花，忽尔，他从窗口看到庭院之外，有一个穿着长袍古服的人，背着包袱，在庭院前伫立和注视了一下，就那么一下子，就继续往前走。

那人这么快就离开了，而且又因离得远，方狂欢也没看清楚，所以就没跟谢豹花提起了。

隔了十几天，有一天早上，谢豹花在院子里“捡到了”两个人。

他们被困在“庭院”里五昼夜，早已奄奄一息。

“看，我的阵法多有效，”谢豹花得意地向方狂欢说：“省事省时省力气。”

在她沐浴的时候，一向好洁的她，总爱在敷着清水时总爱用手大力地搓揉着自己的肌肤。

她的胴体完好，肌肤直似吹弹得破。

触手处柔软而有弹性，连她自己也不觉心动。

她的手触及一个疤痕，那一道刀痕，是方狂欢失手砍伤她的……，想到这里，她就想起方狂欢，心中升起了无由的温柔。

可是，忽然之间，觉得有对眼睛在看她。

-有人在“窥视”她。

但她找不出“那人”。

她不知那人在哪里？到底有没有那人？

她只有一种被人看得“体无完肤”的感觉。

她披了衣服匆匆出来，直问方狂欢：“刚才你是不是在偷看我洗澡？”

方狂欢确曾那么做过。那是夫妇间的嬉戏，本就是闺房之乐。

方狂欢说：“没有。”又想来挑逗谢豹花。谢豹花肃然打掉他的手，变脸说“不要。”

这时候，门响了。

-是谁，未得他们同意，已越过了庭院，来到了门前，敲响了门。

谢豹花全身戒备地大开了门，一看，只觉一阵昏眩。

门外的人，宽袍古服，背有包袱，五络长髯，顶带高冠，正是断剑先生段断！

-要来的，终于来了。

“就你来？”谢豹花强作镇定的问：“我师兄呢？”

“他已经来了。”

段断拔出了他的剑。

三尺七寸长的剑鞘内是一把一尺七寸长的断剑。

令江湖人闻名丧胆的断剑。

“来了？”

“嗯，”段断说：“他已在屋内。”

断剑先生没有说谎。

剑眉星目，文质彬彬的阮梦敌，确实已在屋里，正在自斟自饮，满腹心思似的。

谢豹花惨笑。

谢豹花情知自己所设的阵势，未必能把两人挡住，但以为至少也能把他们拦阻一阵。但两人如入无人之境。

谢豹花拔出怀匕，披下了发，以贝齿噙住，“好吧，你们有怎的？”

“我有怎样你早就知道了。”段断好整以暇的说：“你做得出背叛傲爷的事，自然要付出代价。”

谢豹花七次强攻，要让方狂欢先行突围，不但闯不破段断的剑势，反而让断剑先生认准了谢豹花的“罩门”-只要他攻向方狂欢，谢豹花就穷于应付。

就在这时，阮梦敌突然出手。

他一出手就擒住了方狂欢。谢豹花顿时像疯了一样猛攻向阮梦敌。

段断大笑，长身拦住，缠战谢豹花。

陡地，背后疾风攻到，原来是方狂欢的长刀疾砍他的背门！

断剑先生顿时变成了背腹受敌，但他临危不乱，飞掠而起，倏然间，阮梦敌双手强芒大盛-

一枚毒蒺藜，一棵青莲子，一枚五棱镖，已射入断剑先生段断的身上！

段断戡指阮梦敌，狂吼一声：“你-”急掠而去，迎空撒落一列血迹。

阮梦敌神色不变，双手急展，段断人未离开房子，已著了十一枚暗器，到了庭院，又中了十七件暗器，掠出了庭院，再中了八种暗器，他几乎是全

身布满了暗器，但依然提气飞奔。

方狂欢和谢豹花在惊骇中仍想追杀，只听阮梦敌微叹一口气，道：“不必了！”

他的话才说完，段断已仆到再远处。

“你为什么要这样做？”谢豹花一时不知怎么去对待眼前这个师兄好。

“都是为了你。我待你是怎样的，你还不明白吗？”阮梦敌深挚的说：“你们这样，是逃不了傲爷的追击的。”

“你……”

方狂欢也瞧出了他俩师兄妹间有着特殊的情愫。

“你们跟我来……”阮梦敌带他们到了一处土岗，岗上的雨沟里有七八具尸体，谢豹花认得出来，那是“豹盟”的高手，而其中的两具尸体，却更令她震讶：那一男一女的尸体，脸上都有重创，一个脸骨碎裂，一个脸上着刀，但这样看去，形体打扮，都跟自己和方狂欢极为相似！“我替你们找了两个人，再加上些布置，傲爷就会相信，你们已经死了，只要你们改名换姓，易容变貌，到远远的地方去……谢豹花和方狂欢永远在这世上消失了……”

“师兄，”谢豹花涩声道：“我……怎样报答你……？”

“豹花，只有一点，”阮梦敌说：“无论天涯海角，你都得让我知你在哪里，不要像上次那样，-让我找得你好苦！”

“不会的，”谢豹花行近了他，一阵馥香阮梦敌的鼻端，使他感到心旌摇荡，直至被一阵尖锐的剧痛惊破时，谢豹花已一刀捅入了他的心脏里，“无论怎样……这次的情形，都不会像上次一样了。”

阮梦敌瞪著至死不信的眼，几乎凸出眼眶子来，尸体滚落雨沟里。

方狂欢骇然：“你为什么……”

“为什么？因为我是个邪道中的女人！”谢豹花恨恨地道：“不错，他是为了我，才这样做。但是我们欠了他这个情，便永生永世摆脱他的纠缠。他以前千方百计痴缠我，但都得不到我，现在他的目的仍是一样。他杀了段断，在豹盟里的地位又上一层，又可把杀段断之罪推到我们头上……。终于有一天，他也要杀我们灭口的。”

“他现在不杀我，是为了要讨我欢心……，一旦得到我，你我都活不了。”谢豹花在地上死人的衣服上抹净了怀匕锋口上的血迹：“你要那个人保守秘密，最好的办法，就是让他永远没有机会说出来。相信我，我是个邪道中的女人，我判别什么是该做的什么是不该做的什么是不得不做的，要比你们所谓正道上的男子认的准确！”

方狂欢觉得利刃上的青锋闪着强仇似的光芒，这一枚刀虽仍握在美妍如仙谢豹花的素手里，但却宛似一把刀从古代里向他心口飞来。

而后……

而后，方狂欢和谢豹花果然就不再受追踪，也再没有追杀了。

他们逃到温州一带，大隐于市，方狂欢化名为徐愿意，谢豹花易名为何拒伴，做点小买卖，倒也生活得甚佳。

谢豹花一直希望再生个小孩，可是自那一次用内力强逼出未成形的胎儿后，要再怀孕似已不易了。

他们安定了，生活不再像以前的不安，可是方狂欢的心却不安定起来。

因为寂寞。

-跟谢豹花在一起自然快乐，但谢豹花太强了，强得令他没有插手和置啄的余地。

谢豹花虽然总是对他委婉承欢，但方狂欢深明地感觉得到，谢豹花是在迁就他。

-不像“弄玉楼”的小气姑娘、小灯姑娘，他们是真得崇拜他。

只要方狂欢说笑，她们就校得吱咯吱咯，乐不可支；方狂欢稍微说一些过往的惊险经历，她们就听得如痴如醉，既赞又羨。

方狂欢觉得在她们面前，自己不仅像是个男人，而且更像是一个英雄。

所以他总不忘找借口常去“弄玉楼”。

当有一次，谢豹花在店里正忙着，问他拿了那么几锭银子到哪里去的时候，方狂欢就随口地答：“去找大小口他们喝酒。”

-大小口其实就是他当年的兄弟顾皇飞的绰号。

待一切安定之后，前途似不在有风险，方狂欢因为耐不住的寂寞，便联络上他过去的老兄弟顾皇飞。

他没有告诉谢豹花，因为他知道她一定不赞成他找回以前的旧部。

自此以后，方狂欢便开始对谢豹花说谎。

只要有了开始，就算是说谎为了圆上一个谎，他只好不断地把谎撒下去。

何况，顾皇飞他认识了一位在温江十分有名的才女，宋小耳姑娘；小耳能诗能歌能舞，狂欢能饮能剑能付得起银子，更是欢场里的恩客。

方狂欢对宋小耳，却非常的动心，甚至动了真情。

小耳是个微愁的女人。

她一向都很顺从方狂欢的意思，在他面前，她一向都没有主意。

“你的忧郁正锁着我的轻愁，”方狂欢跟宋小耳缠绵时说：“看到你我就心疼得心都痛了。”

小耳不相信，笑问：“你那位当家的呢？”方狂欢一时沉下了脸，说不下去了。

直至有一次，方狂欢较晚回家，谢豹花一早就在家侯着掩，见他喝的七分酩酊，便替他挂上外袍，忽没来由地问了一句：“狂欢，你不要对不起我才好。”

她的人在黯淡的角落里，幽忽地叹了一口气，又说：“我是为了你才绝了后路，杀了师兄的。因为我知道他是终究不会放过你的。你看，我已没有退路了……”

方狂欢乍听，吃了一惊，手都凉冰了。

他连忙哄她，问她为何胡思乱想，谢豹花这才点灯一笑道：“没有就好了。”

方狂欢心头难免忐忑。

这一次，方狂欢到了宋小耳家里，顾皇飞也在厅中，不过，两人都没有欢容，反而是满脸惶惧之色。

方狂欢大奇。

顾皇飞苦着脸说：“老大，我们对不起你，但也是迫不得已。”

然后，大厅四周就闪出了数十个人。

这些人行动，无声无息，迅辑绝伦，纵未动手已知是高手。

然后出现一个如巨狮般的老人。

他大刺刺的坐下，大刺刺的道：“我姓张，单字傲，人称我为张傲爷。我追踪你已许久了，这次要顾皇飞和宋小耳把你交出赖，你逃不了，最好也别想逃。”

单凭这几句话，张傲爷已粉碎了方狂欢的斗志。

更何况这些日子的安定安稳和倚香偎玉，方狂欢也没有什么斗志。

然后，张傲爷交给他一件任务，也是一个难题：

“我不一定要杀你，只要你替我办好一件事，我甚至可以不要杀你。”傲爷说：“你拿这包药粉，毒死你的妻子。当然，我随手都可以杀了她，但我要你来杀她，她才会死得含恨，死得不甘。”

“你杀我的儿子，他在强暴弱女，死有余辜，我虽然痛心，但也明白事理。”张傲爷不让方狂欢有思索的机会、考虑的余地，“但她是我的人，我本要纳她作续弦，她叛我，毫无道理，我看得出来，段先生和阮梦敌是死于暗算的，一定是豹花下的手。所以我一定要她死——”

“只要你杀了她，我可以放了你，你也可以娶了宋小耳远走高飞，我当这么多手下面前说这句话，自然算数。”张傲爷不容他拒绝，有力地道：“你如果不杀她，她也死，你也一定死，你根本无需多想。”

他迅给方狂欢一个小方包。

一包药。

毒药。

-毒死他妻子的药。

两杯酒，两个人。

这样的灯色，似曾相识。

谢豹花脸上有淡淡的化装，虽然不时地笑着，但让人感觉到她是寂寞芳姿照水红。

“你很久没有跟我一起吃饭了吧？”谢豹花掠起一丝恋恋的目光，“反而在逃难的时候，我们聚在一起的多。”

“安定使人堕落，可不是吗？”她挽了挽鬓上戴的山石榴花，眼波瞟向方狂欢：“冷漠是要掩饰痛苦，冷酷也是为了击退寂寞。”

方狂欢只觉得心慌意乱。

他向伊举杯：“我们干了这杯再说吧！”

“哦？”谢豹花肘支在桌上，一张芙蓉般的脸形酡酡的，有一种未饮先醉的风情：“你看你那一向不善隐瞒的真情！”

方狂欢的一颗心和手上的酒杯都几乎同时掉落到地上去了。

“你以为我看不出来吗？我是嗅出来的。”谢豹花迷迷的说：“你的上衣，不止是我的余香；那次我到弄玉楼去，遇见一个女子，感觉到她身上也有我的余香，那想必是你遗留给她的吧？我的香味沾到她身上了。”

“你以为我不知道吗？”她向她碰一碰杯，酡笑着要饮杯中的酒，在这一瞬间，方狂欢很想唤住她，很想制止她饮，可是，声音到了喉头，都化作了千呼万唤的无声。

“怎么？”谢豹花偏着首，灯光照见她的肤颜，出奇的均柔。“你不喝吗？”

方狂欢怕她生疑，心中有乱得没了主意，匆匆把杯里的酒一干而尽。

“我不止知道这件事哩，”谢豹花向他嫣然地道：“你跟顾皇飞有在一起了，是不是？”

“那只是……偶然碰上，”方狂欢心虚：“你……先把酒喝了我们才用饭吧。”

“你要我喝我就喝吧。”谢豹花正待把酒饮下，忽然又问：“你为什么一定要我喝这杯酒呢？”

方狂欢心中一凉。

“你如果不殷勤地劝我喝下，或许，我就可以放过你，”谢豹花徐徐地站了起来，凄楚地道：“记得我们那一路来共历的劫难吗？那一段绝望得连失望也当作是一种希望的日子里，我们反而无悔！记得在“疑无路”的天阴中吗？你弃刀为了我，我以身子替你挡那一刀，疤痕仍在我胸前呢……在路远客栈的时候，你为我捱了一枪，疤痕仍留在肩上吧？……”

方狂欢竭力想站起来。

可是他站不起来。

他想拔刀。

却连拔刀之力也消失了。

他整个身体的肌骨都似被拆散了，连贯不起来，自然也无从聚力。

-一定是因为那杯酒！

他的注意力只在他给谢豹花的那杯毒酒上，而不防自己也喝了有毒的酒！

“可是一转眼，你都忘了，只顾沾别的女人身上的余香……”谢豹花扬起袖子，露出白生生的一节玉臂，就像一只可羡的鹤。她陡地掣出怀匕，在烛焰里闪出青寒的芒，而匕口上隐有她身体的余温。“放心吧，你那杯只是迷药，不是毒酒。”

方狂欢突然记起了那个梦。

-一个以许久不做的梦。

他甚至已感到匕尖割入肌理的锐痛。

“你太傻了，试想：就算你杀了我，傲爷又怎么会让一个杀他儿子的凶手活在世上呢？”谢豹花缓步向他行近，脸上神情，既依依不舍：“就算他答允你，只要你杀了我他便不杀你，不过，他不会找别人杀你的吗？这是他一贯的作风……而你却是为了这无人承担的承诺而来杀我！”

方狂欢觉得自己完了。

“我一直以为你是一个可以托付终身的人，但你却负了我！”谢豹花悲哀地道：“原来救了被强暴民女的人并不代表他不好色，不轻浮！”

“我救那女子杀张戚亲的时候，根本就不知道他是张傲爷的儿子！”方狂欢不管了，这件事使他没有一天好日子可过，“要是知道，我说什么都不会和豹盟为敌！”

他不能动。

但他已豁了出去，吼道：“我不得不杀你！”

谢豹花怔了一怔，侧了侧首，再听他说下去。

“栽培你的张傲爷，你敢背叛！喜欢你的阮梦敌，给你灭了口，你还杀过我的兄弟，对我的手足见死不救！决定要杀死孩子也从不跟我商议！我怎么知道有一天，会不会忽然杀我？”方狂欢嘶声道：“你太强了！在你面前，我只是被你左右的人，我算是什么！？我方狂欢雄豪一世，却落在你的手里……”

他忽然想起她当日的話，他的话便短了半截，说不下去了。

谢豹花在灯色下，宛如一夺迅速萎谢下去的花。

“我怎么知道你是为了什么而救我？”方狂欢怕生命会离他而去，所以他说得特别有力：“我又不是你的第一个男人。”

(输者输到这里，怒火冲天，厉声骂道：“方狂欢，你个王八羔子!!!”)

谢豹花只觉得地转天旋，整个人几乎是跌坐下去了。

“原来我们之间，有着这许多怨恨的！”她伤感的说。

她在灯下，端凝着那一杯琥珀色的酒。

然后她再看着手中的寒匕。

“杀了你好吗？”她哀哀的问：“还是我喝下这一杯你要我喝下的酒？”

“傲爷和他的人早已在外面包围了我吧？我去杀了他好吗？”她嘴角泛起了半朵凄然的笑容：“还是放一把火，让我们都烧死在这里好吗？”

她凑近方狂欢，仍是那一缕清得不似人间的馥香：“我们比未识前快乐些吗？比逃亡时开心些吗？”

-事实上，不管她杀了方狂欢，还是张傲爷，抑或她自己，她这一生中，都不会感到快乐得。

-方狂欢大概也一样吧？

(全书完)

## 杀手的慈悲

### 温瑞安武侠短篇系列

上头有令，要他杀了这个女子。

孙式郎这名字很平凡，但他在“杀手壕”中有另一个代号：“无赦”。

那是一个很可怕的代号。他要杀的人，无有不死的。

接到命令之后，他觉得轻而易举，但又十分兴奋。

因为那是个美丽女子。

这是位弱女子，大家闺秀，美得清丽脱俗，娇羞可人，却不知组织为何要杀她？

孙式郎杀人从不失手，能够做到这点，除了他真的武功高强之外，他总能在动手之前已把握了必杀的契机。

他每次都很小心谨慎。

每次都把要杀的对象调查得十分清楚。

这女子有一次到庙里上香，他先去朝过相了。

如果一般女子的美丽都有个谱儿的话，这女子之美，已全然离了谱。

美的清、美的丽，美得那么美，还让你感觉到她是个爱娇的小女儿一般的爱娇小妻子。

她确实是个小家碧玉。有次她在阶上岔错了脚，几乎就要一路滚落下去，幸是旁边的奴婢及时将她扶住。

孙式郎在旁看到，几乎想立即抢先而出，将她扶上一把。

从那时开始，孙式郎心里开始“交战”不已。

一是想入非非。

这么一个含羞答答的女子，看她窈窕的身子，白皙的颈腕，腰身和奶子定必很柔腻漂亮的了。

反正都要杀死的了，下手之前，何不先要了她的身子？

跟她来上一乐，才让她死，才不枉费她来世上这一遭——看她婀娜的步姿，秀窄的乳肩，细碎的莲步，想定还是个处子呢！

另一个念头，也在杀手脑中盘旋不去。

这么个可怜可人的少女，不如放过她吧！

如果组织不许，不如把她掳走，娶她为妻吧？自己在世上浪荡多年，也该有个服侍的伴儿了。

从来没有回家的想法，就是个没有家的人；浪子浪荡了这许多年，他可不想一个人再面对江湖的惊风骇浪了。

——到底该杀了？奸了？还是放了、饶了，抑或是要回来当老婆呢？

为此，孙式郎颇为为难。

她正在照镜子，镜子中的人儿，美得不近情理，她自己都不相信那镜里那眯着眼在笑的美人便是她呢。

忽尔，独影一摇。

窗板碎裂。

一人长身而入。

英郎颀长，俊气堂堂的一个男子，剑花映着灯火，一抖，寒亮剑尖已指着她的咽喉。

她还不及发出半声惊呼。

他决定杀她。

——一个杀手身边是不该有负累的。

更不能有眷属。

剑已亮。

剑尖已指着女子的咽喉。

但他刺不下。

他看见泪。

泪自丝缎般的脸庞徐徐滑下。

他真想扶住一颗无力的泪。

但他的手指却触及她的脸庞。

那一张姣巧发烫的脸。

芙蓉的脸。

她的眼眸对翦许多惊慌。

他的指也微颤。

他呼吸出来浓重的雾气。

他却听到她轻颤的呼吸。

两人就似安抚着振动和颤动。

她胸襟起伏。

他忍不住要扒开她的胸臆，使她了无遮掩。

他垂下了剑。

叹了一口气。

拥住了她。

他也想占有她。

但他终于没这么做。

——这桃花般的女子很可怜，前发有几丝还飘到她零落的眼色里去。

他只好将叹息挂落如同她的发丝。

他轻吻她一下，就像蜻蜓在她鼻尖柔肤上轻轻一沾：

“我不知道他们为啥要下令杀你，你这么个柔弱无依的女子……”他轻抚她柔顺的发丝，生怕有一丝惊吓了伊：“……我不杀你——”

这话没有说完。

她自袖中拔刀。

刀霜寒，在烛光中抖弹出迅疾的惊心。

一刀刺入他的心脏。

在孙式郎差愕莫已，抚胸枪退之际，那女子艳笑着说：“我是女杀手‘一点青霜’凌笑霞，这就是他们杀我。和我杀你的原因。”

## 杀手善哉

作者：温瑞安

“放下屠刀之后做什么？”

“立地成佛。”

“立地成佛之后做什么？”

“拾起屠刀。”

江湖上，年轻一代杀手里的一流好手方柔石，有问于“大破寺”高僧圆寂大师。大师以一种已坐化了般的语态跟他说话。早知道答案如此，他宁可不问。

因为他本就不想“放下屠刀”。他只是想早些“立地成佛”而已。

他一直自认为自己是武林中真正有实力的好手。

他有一把利得不可收拾的刀，还有一套快到无法形容的刀法。他自少练刀，就是练非大成即大败的刀法。

他相信，刀法剑招，一定要走偏锋、行极端。因为刀和剑定的是生和死：不是敌人死，就是自己亡，所以不可能有中间路线可走。做人可以中庸，快刀好剑，必取极致！

他的刀是他的。据说，他那把刀，别人拿在手里，而向他人出击的时候，那刀锋却会回砍拿刀的人，除非弃刀，否则非把拿着它的人砍杀而不止休。他不用磨刀石来磨刀。

他用手。右手。他左手执刀，刀锋在右掌上磨。刀锋磨掌在他的掌心肉里，就像一只温驯的小猫，摩掌在它主人的脚下。

那刀发出奇异的光采，——或许那就是一种陶醉的样子。方柔石脸上也有一种陶醉的样子，仿佛在他手心里摩掌着的，是一位美丽女子的柔荑。他的刀已跟他的生命结为一体。

别人拿了他这把刀，只能杀死自己。他拿了这把刀，却能杀掉最厉害的敌人。这把刀仍在方柔石手里，方柔石就是名敌手难逢的顶尖儿杀手。

这把刀若不在方柔石手中，方柔石就是方柔石。方柔石在用着这把刀。这把刀在用着方柔石。这把刀好。

有一次，“铁甲将军”带领麾下七名将领围剿方柔石，方柔石一刀横扫，七个人，连同铠甲、甲、盔甲、金丝甲，还有铁枪、钢刀、铜牌、流星锤，一齐切断：七个人，十四段，以及一地断落了的重兵器。一刀杀七人，刀口不沾血。好刀。另一次，“杀手王”王空虚偷袭方柔石。方柔石背后吃了一记，未返身便连鞘回刺一刀。王空虚立退。七天后，忽然发现胸腹间有一种决堤的感觉，然后他听到刀锋敲在胃门的锐响，他还未来得及低头去看便已裂了膛，血溅七步，甚至不及发出一声哀呼。这一刀，竟蕴伏了七天，威力才完全发作。固然，王空虚的内力也委实惊人，但这一刀仍是一发不可收拾的要命。劲刀。

还有一次，“风云变色”朱看天，向以反应快、出招快、轻功快称绝于世，但既未听到刀风也未见刀光，身首便分了家，人头飞向半空，落下地来时居然还转着眼珠问了一句：“你没出刀，我的头又怎会——”快刀。方柔石佩着刀。这刀就似是方柔石的影子。刀佩着方柔石。方柔石就似是刀的影子。

刀名“屠佛”。

他武功高，刀法好，年纪轻。可是名气却不如何大。为了这点，他决意要杀最难杀的人。“一流刀”刘留留的刀法是当世最奇诡莫测的。他在人身前出刀，对方却在背后中刀。

他攻下盘，对手却伤在上身。他收刀的时候，敌人反而中了他这致命的一刀。可惜刘留留却遇上了方柔石。“一流刀”遇上了“屠佛刀”。刘留留败。

九凶神僧原号“久空”，但他以拳、掌、指、禅杖、飞钵、方便铲、佛法、身法、性情为九大皆凶，是号“九凶”。武林中原就是凶人恶客满布之地，但谁都不及他凶。

可惜九凶神僧遇上了方柔石。九凶遇上那把屠佛的刀。凶僧死。方柔石击败了刘留留，再格杀了九凶神僧，又去找名满天下的“天敌”雷温虎决战。

“天敌”雷温虎是武林中最德高望重的人，他被誉为“天下无敌，唯天可敌”登峰造极的高手。也许只有早已亡故的“天下第一高大手”的名头才可以与之抗衡。

不过，高大手是已作古了的人。雷温虎却还活着。像这样的人，方柔石不找他他还找谁去？

关心方柔石的都希望他不要去。人人都认为方柔石绝不是雷温虎的敌手。

方柔石也有自知之明。他自知若论正统刀法，他绝非雷温虎之敌。雷温虎在少年时，每学一种刀法，只要给他三天的时间，他便可以高于他的师父。

可是刀法不分正不正统，只看好坏。——能杀人就是好刀法。方柔石少习刀法，每学一门，都创出师门所无的奇招，到最后，全变成了他自己的绝招。

雷温虎的刀法擅于“留白题小诗”。方柔石的刀法则如“泼墨大写意”。方柔石也没有必胜的把握。对上雷温虎这样的名宿前辈，天地间任何高手都不可能再有必胜的把握。

可是方柔石却不得不挑战雷温虎。因为他太不出名了。

杀手无名。这绝对是一个事实。方柔石杀掉那么多好手，击败那么多高手，可是，他还是太不出名了。

他虽然已一把别人打不倒的高手打倒，在江湖上的人，不是没怎么注意，就是认为这也没什么了不起，有的人认为他年纪太轻，有的人觉得他太幸运，有的人压根儿就当他还没上道。他跟武功再高的高手比拼，结果都是一样。他们不重视他以生命搏取的胜利。所以他只好找更高的高手决斗。

——虽然决斗的结果总是一样：要是败了就是死，要是胜了别人也没注意，但做为一个决斗者的生命，他已不能不决斗。他手握“屠佛”之刀。他已没有选择。

所以他向雷温虎挑战。决一死战。

“天敌”雷温虎不战。他不接受挑战。雷温虎早已金盆洗手，不入江湖多时。——他已名成利就，又何需拿生命去搏战。

方柔石勇于决战，却找不到敌手。在江湖上，江湖人依然漠视他的成就；在武林中，武林人仍然没把他看在眼里。——正如人在官场，不能无权一样；人在武林，也不能无名。

方柔石痛苦得几乎想杀了自己。他只好去问圆寂大师。“我是真正的高手，可是没有人当我是高手；大师，我该怎么办？”

“阿弥陀佛，施主，现今武林中最有名气的三大高手，你可知道？”“我知道，第一个是『天下第一』高大手。”“可是他已亡歿多时。他是在他死后才名动天下的。”

“第二个是『天菩萨』马宅。”“他已当了朝廷大官，掌管吏部大权。他已不必与人决战，便已威震天下。”“第三个是『天敌』雷温虎。”

“他已金盆洗手，息隐江湖，封刀挂剑，富可敌国，同样再也不卷入江湖纷争刀光剑影中。”“大师的意思是……”“你当然不会出名。”“为什么？”

“因为你人在江湖。”“我……”“而且你还没杀掉你最大的敌人。”“是谁……？”“你自己。”

“你的人还在武林，武林中人人争名夺利，谁会承认你过人之处呢？只要你的人还活着，还不断有着新的战役，便不会有人去正视你过去辉煌的战绩。高手二字，是别人的称誉，自称高手，是没意思的。高大手死了，与人无争，大家都自然追封他为第一高手。马宅当了权，不出江湖，大家都想攀附于他，而且也没了利害冲突，自然成了『天菩萨』。雷温虎退出江湖，袖手自得，大家反而念起他过往的建树和好处来，自然又成了『天敌』。先得置身事外，才能无欲则刚；一个竞争角逐的人，摇身一变，成了只提携后进的局外人，自然也变成了万家生佛。而你，仍在江湖上争名夺利，天天找人决战，人人也找你决斗，你击败的人不服你，击不败你的人更不认可你，所以你永远成不了大名，成不了大器，只能成为一个杀手，因为你没有击败你自己。”“可是……真正的高手，应该是从不断的决斗中证实自己的呀。”“错了。高手不战。”

“……不战而胜者才是高手？”“能杀掉自己才是高手。”“如何杀掉自己？”“放下屠刀……”

方柔石从此不涉江湖，皈依佛门，佛号“善哉”。

杀手方柔石，成了“善哉大师”。

失踪十年生死不知的方柔石，名满天下，名动八表，过去他的每一战，

都成了江湖上的典范。

谁都在猜“刀临天下”方柔石的最后一战，是如何的灿烂、辉煌、夺丽，那鬼似的刀、魔似的刀法、神似的使刀者，是如何地脍炙人口，妇孺皆知。

他们都不知道，方柔石的最后一战，其实是：他要杀的，他终于杀到了——他杀了自己。

“刀临天下”方柔石不再重现江湖。他已成为武林中的一个神话：

一个“刀中之神”。武林中却又出现了一个决斗者。他披发遮脸，头戴深笠，从不仰首看人。他刀法极好，人人心惊——当然并没有多少人承认。

他不断的找人决斗，彷彿这样才能证实自己那一柄“弃刀”是“无敌之刀”。只不过，同样的，结果无论胜败，江湖上仍然忽视他的存在。

人人仍只敬羨当日在江湖上昙花一现的刀：屠佛刀。还有那惊鸿一瞥的刀客：方柔石。

谁也不注意、不理睬、不承认这个整天拿着一把“弃刀”、口念“善哉”找人决斗的杀手。

方柔石终于获得了名气：——方法是先杀掉了自己。可是他又要证实自己仍然活着：

——所以杀手善哉继续决斗。

## 失去舌头了吗？

他忽然觉得有人在跟踪他。

无论他怎么徐行、疾掠、急驰、陡停、猛回头，都没有办法看见或摆脱那个跟踪他的人。

郑龟觉得有人跟踪他完全是因为：他感觉到一股强大力量的逼近。

那不是杀气。

——而是一种极强极盛的仇极恨极怨极的力量！

（他是谁呢？）

郑龟有点不寒而栗。他第一个反应就是要找出跟踪他的人，徒劳无功之后，他立刻要全力疾奔回家再说。

毕竟，他是当今“诡丽八尺门”的四当家，外号人称“金龙”，不管武功、内功还是轻功，就算还不如当年掌门人盛怒的登峰造极，但也已炉火纯青，而且他还精于奇门遁甲、布阵埋伏，无有不擅，只要让他回得了“消恨斋”，他就一定有办法“解决掉”跟踪他的人。

许是因为他轻功奇快，跟踪的人来不及出手，他已平安地回到“消恨斋”。他回到自己熟悉的阵势中，发动机括，甫入大门，猛抬头，就看见一个人——

不，一团力量！

一股仇恨的力量！

他大吃一惊。只见那人脚踝间系着铁链，双臂还扣着给崩开来的枷拷，衣不蔽体，正是“八尺门”的大当家“神龙”盛怒！

他再大吃第二惊。

盛怒却没有出手。看见郑龟，盛怒激动得全身都颤抖了起来，枷链都腾腾作响：“兄弟……我回来了！”

“老大”郑龟震动地惊叫着：“你……不是仍在狱中吗？你是怎么出来的！”

“那不是人可以活下去的地方！他们折磨老子，让我就在那儿死得像一滩烂泥！”盛怒咆哮着，“我就是不死！我是在昨晚逃狱出来的！老四，我第一个就是找你！他们还冤诬是你栽赃害我的！嘿，那可太小看我们的交情了！我信他奶奶个屁，休想离间我们！你给我查出来了没有？到底是谁陷害我、告我一状，说我是千山万山那十一宗灭门劫杀案的元凶主谋！”

郑龟黯然垂首，长叹道：“大哥，说来话长，你逃出来不易，”他取了一件袍子，轻轻为他受尽苦头的老大披上，再拿出一柄金光闪闪价值不菲的刀，递给盛怒：“你拿着它防个万一也好。我去拿镇山宝刀‘破军’，给您斩开枷锁再说。”

盛怒点了点头。郑龟到内里开机关取刀，在那一段时间里，他思潮起伏，想到当日种种风光，后来受的种种折磨，不觉感慨万千。

蓦然，他觉得人影闪动，马上拔刀，但手心一握刀柄，立刻似给什么东西叮了一口似的，开始是手、马上连全身都发麻。

“就是他！他就是昨晚劫杀‘霜月茶庄’一家大小的凶徒！”数十名衙役捕快随着郑龟的呼叫一拥而入，“他手上还拿着庄主的刀，身上还穿着庄主的衣服！”

盛怒忽然间都明白过来了。

但握紧刀柄，但却拔不出刀来，他眦眦欲裂咬牙切齿地瞪着郑龟甚至连一个字都说不出来了。

“吠！逃犯盛怒！”为首的捕快戟指喝道：“还不就捕！？”却见他并无反应，不禁回首问郑龟：“他失去舌头了吗？”

## 石头拳

### ——今之侠者之二

我的惊悸开始时只是淡淡的，我以为我是在做梦。我在做一个没有颜色的梦，一座巍峨的大山，不知在怎样的一种水平线上，竖立在我眼前。这使我惊觉到自己不知是处于怎样的一种情况之下看这座山，于是这山峥嵘的脸孔便渐次地有了颜色：黑色里带有灰色，每一块岩石像史前化了石的脸孔，我渐渐觉得恐怖，可是在梦中，我四肢无力，叫不出声音来。这山像我在图片所见到固鸟瞰式的泰山一般，越延越广，像地球的根须与脉络。那么根深蒂固，竟向我迎面走来，我越来越恐惧，仿佛我要回到那梦魂牵系的故乡，可是不料一刹那故乡已面目全非的迫近眼前——我猛地自梦中醒来，看见面前正有黑色的大山，耸立在云端，寂寞庄严。

我悲哀地想：我故乡的泰山不知怎样了。国破山河在，有没有一位圣者正在泰山之巅，看山河依昔而生灵涂炭，掩面悲泣？我又马警醒地分析了

我自己：这句话是言凤冈常说的。

对了，这山，我虽然不知道它叫什么名字，可是在我的记忆里，它总是和言凤冈退融背景里，镌在岩石中，依然冷冷地望着我，要我去做些什么。言凤冈。我确是凉出了一身冷汗。一阵风吹来，坡上的草像许多轻快的唇吹着小声的哨，是个愉快美丽的晌午，小胖和阿蛮还在草地上呼呼大睡，而我却醒。

我便是在这山谷里“认识”言凤冈的。我们认识的时间虽并不很长，但是因为有了他、我、小胖、阿蛮这几个人才能在一起学功夫，在这山谷里流连忘返。我说“认识”言凤冈是在这山谷里，实际上来说，我应该是在大一新生训练时就听过他名字了，新生训练时他缺了席，教官喊他的名字，没有人应。教官再叫，抬头推了推眼镜，我们你望我我望你的耸耸肩，表示自己不是那倒楣的言凤冈，以后言凤冈也很少来上课，他走路挺直，几绺头发垂在额上，很给人一种民初穿中山装的青年那种感觉仿佛他就生在那时代。他是海外来台的侨生，至于侨居地在哪儿，我们就一直没弄清楚，好像在印尼，又好像在马来亚；或者在非律宾，不然就是雅加达；管他是沙巴或文莱，直到他出事后，我才知道他是马来西亚的侨生，马来西亚就是我们一直称作“马来亚”的好像一条番薯的一块半岛。它给我们的印象仅止是与三宝太监郑和下西洋有关，还有我们的山地同胞据说马来土著就是同一祖系的。其他就几乎一无所知了。

所以言凤冈才会有那么一巴掌拍熄了我手上的烟，冷笑道：“一条番薯一般的地方？你知道那儿有多少中国人，在舍生忘死的苦干着，他们把自己当做旅客，命定里航向一个地方，他们的故乡。他们曾被出卖为‘猪仔’，飘洋过海，生活的风霜，抓毁了他们皱纹的脸，生活的忻耗尽了他们生命的光，可是他们还梦想有日回‘唐山’去。那时国家多乱，能给他们多少关照呢？然而，他们被逼离乡别井，但对他们的家乡，仍是只有爱没有恨。他们除了热爱他自己所居住的土地，还对祖国存有多少关爱！他们同样是阿狗、阿猫的叫着彼此的名字，可是仍是有他们祖系的民风方言，仍以中国人为傲，而我们呢？……抽口烟表示你已长大？！这种人我见了就想揍！”我吃了一惊，那晚我的手紧抓住床沿，抓得一手冰冷，却没有睡。那些一张张中国人淳朴而多皱纹的脸孔，凄苦地、悲凉地在我面前展开，我再也无法入睡。我原认为他是一个时髦的“翘课人”而已，可是我不知道他一个人要养活好几个负债来台的学生，还能兼修文武，这种日子，已超出我当时能想像之处。

我“认识”他时是在山谷。他很少来上课，但是对我们这次明明办不成的烤肉，他却轻易地接过来，轻易地办成了。那时候大家都玩得很快乐，有一位香港侨生叫做“牛精”——广东话“牛精”就是很野蛮的意思——而他也确实没辱了这个名字，的确十分不讲理。他人高马大，班上的阿瘦最怕他，就在大家烤肉时，“牛精”游完泳回来，全身湿漉漉的在炫耀着他强而有力的肌肉，他从后面一把抱住阿瘦，使他脚离了地。阿瘦在他湿淋淋的臂膀里大叫，又硬又软又警告，甚至半哀求半恐吓，“牛精”就是呵呵地笑，不肯把他放下来，阿瘦仿佛是粗糙树干上的嫩叶在风中乱招摇着瘦瘦的手脚，但是那树干还在一味炫耀，班上那些女孩吱吱咯咯地笑，这更助长了“牛精”的玩谑，我们也没有去救，虽然我和阿蛮及小胖都很不喜欢“牛精”，“牛精”是大学里另一种典型的代表：平生无大志，只求六十分。点名的课堂堂到，该上的课节节翘。什么社团都参加，上课跟女孩子调笑。是而欺负一下

瘦小的同学，以证实他的存在。而在大学里，这种典型多的是：只是有些是以“学问”干这种勾当，有些是以自己“当过兵”来表示服役的权威，跟一些不活跃同学在一起，处处都倚老卖老，“牛精”则是直接以体力夸示他的存在。因为他难惹，我们只好眼看阿瘦挣扎，没有办法，最后他放下阿瘦，阿瘦一脸涨得通红，像一只目睹小鸡被扑杀的母鸡，用力向“牛精”背部撞过，不幸的是“牛精”呵呵笑着，根本没在意阿瘦的全力冲撞，这使一些同学更加拍掌大笑。我们去把阿瘦拖回来，他气得全身发抖，一身都是咸湿的汗水。他的下巴合不起来，却仍不断地近乎呜咽地重复着几个字；我要杀了他，我要杀了他……。我说算了，他跟你开玩笑嘛。阿瘦还是麻木他说我要杀了他。我想到报纸上那动不动就用扁钻或西瓜刀把人砍得不像人的凶案，心中不寒而栗。

后来大家午睡的午睡，游泳的游泳，阿瘦一个人躲在溪旁捕鱼——他是家村出身、台中来的孩子——我和阿蛮又在习惯地吵嘴。小胖袒着肚子晒太阳。没料到忽然一个影子遮去了好大一片太阳，“牛精”又和几个嘻笑倚的同学出现。

“看哪，孙悟空在晒太阳；”

“咦，他是孙悟空，牛魔王你哪是对手？”

“哇哈，现在是二十世纪，二十世纪牛魔王打死孙悟空！”

说着就大步过去，阴影盖向阿瘦，阿瘦呜咽一声，想要走掉，却一把被抓到。他的脸因挣扎得如龙虾般透红，“牛精”嘻嘻笑道，“来来，猴子脱裤子看看，”几个人就去扒他的裤子。我知道这玩笑确实是开过了分，但也知道如果一插手，就会吃不了兜着走。这时候一个平稳的声音响起来：

“夏人烈，你这样做不嫌太过分了吗？”

“牛精”转过头去，言凤冈正面对他站着。因为是面向阳光而立，阳光把他爆开得像一把灿亮的刀，五官都看不清楚。“牛精”用手盖着眼眉，扬了扬下颌说。

“你在跟我说话？”

言凤冈没有说话，一步走过去扶起了阿瘦，他本来离“牛精”至少有六七尺远，我们都不明白他何以一步就走到“牛精”跟前。阿瘦冲上前去。言凤冈一手拦住，阿瘦怎么扳都扳他不下。“牛精”的眼瞳收缩；在烈日下，他说。

“我是跟他玩玩，哦，你来挑梁子？”

言凤冈笑笑，挽着阿瘦的肩膀，连看也不看他，拖着阿瘦，转身走去。“牛精”猛然平地一声怒吼：“我就秤秤你的斤两！”双手像巨蟹之钳一般按住言凤冈的双肩。就在此时，一件东西飞过言凤冈的头顶，砰地跌在草地上。我们定睛看去，简直无法相信何以偌大的一个“牛精”，竟被言凤冈一手摔在地上，半晌爬不起来。言凤冈叉着腰，注目地上的“牛精”，一字一句他说：

“刚才我就想教训你，不过因为同学多，而且有女生，才给你留个面子。你再欺负岑光悟，我就教训你。”

“牛精”双眼发直，忽然怪叫一声，长身站起，还没有完全站好，就向言凤冈双脚一抱。“牛精”是“摔角社”的台柱，这下给他抱着。只怕就挣不脱了。言凤冈竟然没有避过，“牛精”一把抱着了他，立刻就一扳，想把言凤冈扳倒。

可是就在“牛精”的力量将发未发之时，言凤冈只用双腿一贴，用力一蹲，“碰”地双膝正好敲在“牛精”的左右颧骨上。“牛精”的手仍是圈着言凤冈的双腿，不过已像一枚松弛了的橡皮圈，不久就软软松松地落到地面上，跟他主人的额头摆在一起了。言凤冈冷笑一声，跨过晕倒的“牛精”走了回来。我这才又看到言凤冈背后那座大山，阳光猛烈、山岩仿佛有张已化为岩石的脸孔。

我就是这样“认识”言凤冈的。后来我鼓起勇气，和小胖两人去找言凤冈，请他教我们武功。他很感兴趣的打量着我们，“哈，是不是武侠片看多了？”我正想说话，小胖便抢着说，他真的很喜欢看武侠片。言凤冈说喜欢看谁的？小胖便说喜欢看张彻的，我插嘴说喜欢胡金铨的。他笑着说：

“拿张彻、胡金铨的电影和古龙、金庸的武侠小说来比，古龙和张彻的作品都偏爱浪人杀手，傲岸肃杀，故事出人意表，是‘变’的存在；金庸和胡金铨的作品则偏爱侠客力挽狂澜，故事布局严密，是‘常’的存在。这都是他们近似的方方。”

“练武也是一样，也有两大分类。像名震世界的泰国拳，曾两度大败国术，便是一门极实用的武技。凡能上擂台比赛的拳师，事先必有五百次以上的实战经验。另外像空手道、跆拳道也是如此，你有这样的功夫，才能升级换带，你打不出相当水准以上的程度来，你的带色便永远不能改。如果没有相当的搏斗能力，是绝对考不到黑带的，所以修习这几门功夫时，打得头崩额裂是常有的事。可是国术则不同，它自然有实用价值，比方说“太极拳”，就可以驻颜养老；练‘洪拳’可以使身体结实有劲……但是国术最重要的这是它的精神。比如一招‘一指定中原’吧，这是‘工字伏虎拳’的一招基本掌法，全身低马，前弓后箭，身体向侧而后，吐气而戳出食指。‘工字伏虎拳’源出少林，是洪熙官洪派的基本拳法。少林寺被清兵焚烧并残杀殆尽后，洪熙官杀了重围，在广东一带，调练弟子，以图反清复明，所以‘一指定中原’使出来时，便有如‘还我河山’的气势。像‘醉八仙拳’，只是似虚还实，思想接近老庄境界的拳术，与扎实沉稳的，罗汉拳，比照之下，实是两件精深博大的艺术！像中国有些兵器，施用起来的时候，已经是武艺，不再是武技而已了，如杜甫描写‘公孙大娘舞剑’便是一例。可是中国功夫在实战方面，虽在以前有辉煌的记录，可是近代以来，却吃了几次大亏，失去了信心。”

“张彻所表现的，虽然形态上是变化庞杂的中国功夫，但是在意旨上，却有空手道两三年只修习一二记绝招，一旦搏斗时却有无往不利的效果。胡金铨则是优美传统的中国武术，如果完全注重它的实用价值，它的辉煌传统就会逊色了，中国武术上的成就更倾向于艺术的。”

“但是也不能说中国功夫完全不实用。譬如‘咏春拳’这一派，据说祖师五枚师太可以在茶上，面对三名高手过招，凭双子之快缠疾搏，足使三人缚手绑脚，连站起来的机会也没有，其弟子严咏春女士在少林寺被焚后，假扮村妇上山捡柴，以救援逃劫之勇士，知遭清兵伏击，仓皇之下，严咏春来不及丢弃抱的干柴，双手抱着柴捆，就以小马步双手缠丝的手法毙了几名清兵，这是何等了得的一种功夫！就算是实用武功如空手道，仍传自少林，跆拳道则传自中国北派武术，泰拳却传自‘燕青拳’，柔道乃明朝陈撼所传，马来武术 Bersilat 更加是受‘猴拳’、‘谭腿拳’的影响。从这里可以看出，这些年来，我们对现代化不得已接受了惊涛骇浪的冲击，然而在传统上，我

们也一起来具备保有甚或阐扬的能力。”

“练武可不是武侠电影中那么一回事。在电影上一招一式都看得清清楚楚，一攻一守，一招，一架，都有条不紊：可是事实上的搏斗却不一样。在真实搏斗的时候，常常一招定胜负，一招没打完，就得变招打第二招，有时候学得的功夫都没有用，要靠本能的应变……还有很多很多的意外，或者叫做运气，经方说不小心自己摔了一交，或给敌人踩到了脚趾，也会战斗力全失，这才是最真实的搏斗，而不是电影里的盘肠大战。真实的武技就跟人的交往相处一样，所以学得武技也等于学得‘仁’——二人相与的关系。”

就这样，言凤冈像滔滔不绝的汪洋大海，我们是乘风而驶有小船；而也就这样，言凤冈教了我们武功，假日里常到这山谷里来练武，平时也常在一起。

期末考时就不一样了。我和小胖再洒脱，也会丢开篮球和羽毛球拍，改去图书馆。可是这也不能使言凤冈妥协，不啃书的言凤冈倒有一个相当好的成绩，只是翘课太多，一些专事点名的老师会把他当掉。我们口中也为言凤冈愤愤不平，心中倒是几分幸灾乐祸。我们念得那么辛苦，你倒是悠哉游哉，不“当”一两科，真对不起文昌帝君罗，他总是笑笑，好像不在乎，可是我们知道他真的不在乎，至少他比一些假洒脱的爱耸起肩摊一手的人不在乎得多了。

我真正看到言凤冈动手的那天，是大伙儿到淡水去吃拜拜的时候，阿蛮住在淡水，今年拜拜淡水落鼻师祖闹成双胞胎，去的食客也比往年少，但闹事的仍然很多。有两个人一言不合，互相半殴，打得一身是血；还有个人被人拿着菜刀追了六八条街；还有三个台北来的食客，一出车站，就无缘无故的被人痛打了一顿。这是见报的事件，我想未见的事件更多出不知有多少。

我们在阿蛮家吃完晚饭后，就出来散步，刚好复兴戏院演《雨中怪客》，我们决定去看看。买了票才八点过一些，离开演还有些时候，几个人就在附近一家唱片行听听唱片，选了一张贝多芬的“田园”翻版唱片，正听到第四乐章快板的“雷电暴风雨”的时候，外面沓杂的人群中忽然起了一些骚动，有人喊：“打来了！打架了！”有人则一面笑一面骂一面引长颈张望（只见对面街口有一个穿短袖衬衫干瘦的中年人，不知为了什么事，被三四个长发青年围在中间。这些人上身大花衣服，胸口扣子打开好几个，裤子紧得像绑在腿上，其中一个人一巴掌掴在那中年人的颊上。如果没有那么多人，也许这中年人会忍忍气就算了，偏偏有这么多人哇啦哇啦的，中年人自尊心放下下，也就扯着他，用闽南语问为什么要打人。旁边另一个高大的鬍发青年骂了一声，一脚踢过去——肯定这是跆拳道或是空手道的“前踢”招式——那中年人痛苦得五官都挤在一起，而原来被他抓着的人就双拳齐出的擂着他，声音在这对街的唱片店里，急如腾雷的音乐中都沉重可闻。这下子真的打起来了；旁观的人反应各有不同，唱片行的人就在些窃声说：“阿顺被打了，阿顺被打了。”有些缩到店里去，有些跑出去看热闹。人群惶乱的进进退退，街外的尤其厉害。而三四个青年不停地打着中年人，中年人摔倒在地上，痛得龇牙咧嘴，牙齿和长期做苦工晒太阳的黝黑脸孔，相映成一种野兽受创时森森的寒白，那几个人一面打他，他一面惨叫，地上已显然有了血：后来他退到一间中药铺里面去，药铺门口也有一群看势闹的人，尖叫着缩进店里，有人还趁机把一盒补脑丸在袋子里塞，药铺里有个小伙计，也被这场面弄得惊慌失措，一个胡子白花花的老人，正从药店后闻声赶出来，那中年人叫着，忽

然又是几拳打在他脸上。

就在此时，我看到身旁的言凤冈双手排开众人，往药店里挤去。外面的人群只顾看热闹，被人硬挤开，当然是干你娘的骂个不停。言凤冈一时很难挤进去，这时药店里忽然又起了一阵骚动，原来一名流氓抓起柜面上切药的刀，晃动着走到那吓得半死的中年人面前，忽然那老药师闪电般到了那流氓的面前——真的是面前，这流氓双手都伸了出来，可是不知怎的，那老者就到了他双臂之间，只见两个人迅速分开，这流氓“砰”地倒在街上，老药师却缓缓转身，把刀放回砧板上。言凤冈的双目立刻露出了很奇怪的神色，像钉子一般地站住了：另外一个流氓继续殴打中年人，老者拍拍他肩膀，流氓转过身来就是一拳，但是——这次我看清楚了——老者像只小猫一般已窜入流氓怀里，至少在一秒钟内打中了他七八拳，这流氓哈下身去，像一只煮熟了的龙虾。

这时候看热闹的人越来越多，有些人惊叫，有些人怪吼，但人潮并没有退去的意思。剩下的鬍发青年像摸出了一样什么东西，要向老者刺去，老者立刻全神戒备。这是时人群中忽然蹑脚走出一个人，没有人阻拦他，言凤冈双眼立刻缩，叫道：“小心！”可是已经迟了，这人掏出一样东西，向老者背后直插了进去，老者十指箕张，身子向后一仰，眼睛睁得老大，此时那鬍发青年手上的东西，也立时没入他胸腹里。

“杀了人哪！”“杀了人呀！”叫声四起。这两个流氓扶起另外两个，再也不顾那奄奄一息的中年人，不慌不忙的在人群里挤去。人群惊惧的散开，让他们离去。这时我看到言凤冈的脸色变了，他像慨然赴会一般，挺身就尾随那几个流氓走去。

“走，我们跟言大哥去瞧瞧。”我拉着他们二人在前挤去。那几个流氓往人群外挤，越走越远，就越没有人知道他们，可是言凤冈尾随着，他们也没发觉，我和小胖及阿蛮也紧紧跟着。走过几条街，这四个人拐入一条小巷，走到一半，蓦然回头，看见我们，小巷里大半都很挤，这条更窄，屋尾向着屋尾，墙都是灰灰的，小孩子的哭声不断自有光的地方传来。

鬍发青年扬扬拳头：

“想死？”

言凤冈一步也没有退：“你们要在外面混可以，卑鄙无耻的暗算却不可以！”

我坦言凤冈说的是什么，他们可能听不懂；我当时也听不明白。然后言凤冈忽然冲了过去，双拳措紧，而且都往内收，看样子是要出拳，鬍发青年想招架，不料言凤冈飞起一脚，就踢在他左膝上，鬍发青年立刻蹲下身去，言凤冈的手臂立刻像棍子一般向他盖了下去。鬍发青年身子曲得像只蜗牛，再也起不来了。我记得言凤冈告诉我，巷战不比武术比赛，这是没有规则和道义的地方，下手要辣，尤其是以寡敌众的时候，能解决一个便是一个。

鬍发育年被一击而倒，使其他三个流氓惊惶起来，有两人又掏出刀子，分左右包抄而上，中间那个开始不敢动手，但看见我们也没有出手帮助言凤冈的样子，仿佛一时不能决定参加围攻言凤冈，还是预防我们助拳。然而言凤冈不待他有任何动作之前，已欺近了他，一个弓拳把他打弯了腰，再回身一个“霸王肘”，撞在他俯低的太阳穴上——这人也倒了下去，连声音都叫不出来。

其他两人更为吃惊，心已虚了，虚晃了几刀就想逃跑，言凤冈向左边

那人冲过去，右边那人立即向言凤冈背后出刀，不料言凤冈骤然停住，身子向前一俯就是一记“虎尾脚”，“砰”地顶在这流氓的肚子上，这流氓抚着肚子，一直在说话，可是说的是没有人听懂的语言。言凤冈忽然反过身去，仿佛他一直就是在这右边冲而不是往左边冲的那么自然，一下子就接近这流氓，膝往上顶，双手十指交加，用掌沿部分，直敲了下去，这一招有个名字，叫做“夹心饼”，膝和双手都是夹饼，而这流氓的头正是馅心。

这流氓倒下去的时候，另一名流氓并没有过来救他，反而回身逃了，他要逃的时候，我们三个围住了他，他把刀由左手抛到右手。我心一寒，他立刻往我这边冲。阿蛮立即跳了过去，可是我虽练了半年，但是没有实战经验，打起来真不知应变。那流氓刀一晃，阿蛮虽然很勇敢，手臂仍给划中了一下。那流氓又向外冲，却给小胖一记“扫堂腿”绊了一交，他再起来时，便看言凤冈像山一般站在他面前，而且拳头像石头一般，“篷”地击在他的鼻梁上！

我们迅速地离开那条巷子，然后打电话给警察局，也没留意名字。事后言凤冈说，他们对付一个老人，还要用暗算，用利器，这种给他遇着了，而警方来不及逮着他们的时候，他就要用自己的力量去制裁他们。我不知道言凤冈这样做是否对，可是他的方法无疑大快人心。他告诉我们说，他练得最熟的的一种拳叫“石头拳”，脚法一般挪用“谭脚”，“石头掌”本是北派名拳，因为拳法坚精，以此得名。很多学中国拳法的师傅，都先教“石头拳”，因为功架扎实，对武功根基有很大的助益，而且凡拳术中所有之变化，如马档式、前弓后箭式、白鹤掠翅式、寒鸡拜佛式等，“石头拳”中都有。至于“谭腿”，至少有四种不同的说法。一是原为“谭腿”，是山东龙潭寺某僧所传，另一种说法是河南谭家所创，故名“谭腿”，其始祖石龙墟谭安不但腿法犀利，而且精通“三鞭手”，与人对打时，任由对方攻击，也打不进去。像目下“咏春派”的高手，就算蒙着眼睛与人对拆，也可以化解对方的攻击，李小龙就曾经在美国作过类似的表演，谭安曾与八卦棍名家邹字升结拜，互授武功，是以也精通棍法。但真正把“谭腿”发扬光大的，却是其孙谭敏。谭安怕谭敏惹事，不许他习武，但他偷学武功，而且天资过人，他的“三鞭手”，以龙归寺外一棵三四人合抱的大榕树与大石鼓为对象，练得双手如铁，十八岁时便能与南粤著名武师铁桥三的“上下滚手”和“饺剪手”打成平手。后来得洪熙官指点，苦练腿功，可以一腿扫断两条大桩，一般人都叫他做“铁脚铜人”。后来光孝寺铁头大师与恶霸“铁屎桶”（铁指佟八）大生冲突，谭敏因看不过眼“铁屎桶”以众欺寡的手段，是以助了铁头大师一臂，以八卦棍法加上三鞭拳的伏虎抓打退了“铁屎桶”，不料因此而开罪了旗人佟七一——他是个武解元——一次趁谭敏府身看蟋蟀相斗时，用鹰爪功在背后把谭敏头骨抓袭，抛上半空。谭敏重伤之余，居然在半空无法着力的情境下，反腿踢中佟七的心窝，把他踢飞五尺，登时毙命。“谭腿”的威名、因之大噪。另外一种说法“谭腿”出自回教，所谓“南京到北京，弹腿出在教门中”。研究回族人的拳脚，以及现在马来人的腿法功作，确有近似之处。还有一有说法是“弹腿”既非因人名之，亦非因地名这，更非因教名之，而是其踢腿动作，大半是运动上的弹跳的力量，是名“弹腿”，而非“谭腿”。但由谭敏在头骨损裂，身在半空的情况下，仍能一脚把一个武林高手送了命看来，“谭腿”的威力可想而知；那几名流氓在“石头拳”的猛击，“谭腿”的奇袭下，焉能不倒！

这样我们就跟言凤冈在一起练功。一年下来，大家仿佛都改变了许多。

另一学年的开始，“牛精”他们对言凤冈依然是心怀仇恨。今年也有很多侨生负笈来台，言凤冈显得好兴奋，他上课的时间更少了，他带他们去故宫，去圆山，去龙山寺附近，有一次他满脸沮丧的回来，我问他发生什么事，他把双手一摊，扬了扬眉毛，“他们要我带他们去北投。”他卸下长裤，又说：“嘿，他们还是学生，算不上观光客！”

后来拜师的阿蛮很蛮，练武也是这一股蛮劲儿，有一次蛮得过火了，“拿顶”时（就是背靠着墙，头下脚上的用手顶撑着做起落动作）真的撞破了头。言凤冈跟我和小胖送他医院后，便到他家里解说一番，阿蛮有个姊妹出来招呼，谈起来才知道她叫秀眉，不但善解人意，而且笑起来很甜，眯着眼睛看人时一脸聪明慧黠的样子，然而她很保守，人又好静，静得让人想跟她说话，不断他说话。言凤冈那天便说了许多，说到侨居地锡克人、印尼人、土著民族性的比较，秀眉便问侨居地中国人的生活怎样？言凤冈说：

“中国人在那儿叫‘华人’。‘华侨’是我们这里叫的，在那儿不叫‘华侨’，因为‘华侨’的‘侨’字有‘侨居’之意，这样那国家便不是他们的，可是因为这些发展中国家已经独立了，华人也是组成其中的一环，他们拿的是当地的身份证，所当地政府无可能容许他们还是‘侨居’的身份，华人从前被当地政府逼得散落各地，他们所受到的苦难，如生命被虐杀，种族歧视，财物被掠夺，这种种却很少有记载。可是他们近百年来在受欺凌压迫之下，仍不忘反抗与团结，国父的革命，就是与这些人取得了人同此心的努力奋斗，终于成功。直到现在，他们仍希望有一个强大的祖国，来维护他们的尊严。他们民间的风俗习惯，还保留中国传统的民风；拿烧菜来说吧，从客家口味、广东名菜到潮州食法、海南烹饪，真是应有尽有，不但琳琅满目，而且居然比这儿便宜，一碗有鸡有虾有牛肉丸煮面，两三毛钱马币便可以到处吃得到了。民间艺术也很多，而且是很好的研究材料：就拿粤剧本说吧，它同时也是最初民间反清组织的力量，这些志士包括为逃避满清走狗追缉，借戏班藏身的少林弟子，以‘红船’遍游江湖，到处演出，却借此联络志士，共谋大事。太平天国时，也有许多伶人投身于太平军，后来满清政府严禁粤剧，这才托京戏名目，仍薪尽火传的生存下去。撇开这些可歌可泣的传统不谈，粤剧的唱腔、动作、调韵词曲和配乐等，都具有非常的艺术价值。可是我们对于这一方面，不管研究、整理还是根植在国民心中的敬意，都谈不上……。”

那晚我们谈得很愉快，不，与其说很愉快，不如说是很悲哀。秀眉很喜欢听言凤冈谈话，所以我们也很喜欢秀眉。我们年纪还轻，那时候都看不出言凤冈和秀眉之间的爱意。他们可以成为很幸福的一对，虽然秀眉本有一个男朋友，是一位从国外学了电子工程回来的经理，可是以言凤冈的份量，未必不能替秀眉解决这问题。的确也眼看就要解决了，秀眉接受了她男朋友的“见最后一次面”的要求，可是这一“见面”，那男的又疯疯癫癫的说话，又埋在她手掌里哭泣；她看着不忍，又喝下一两杯闷酒，便失身了。这一下先斩后奏，秀眉便再也不见言凤冈，后来传来秀眉结婚的消息，那晚言凤冈找我和小胖喝酒，好像是从鼻子里灌进去的。我们也觉得跟他一样不平；看他除了喝酒之外倒是神态平静，使我们比他更觉不平。

“阿蛮去参加婚礼，我要跟他绝交。”小胖说。

“阿蛮是弟弟，他是非去不可的；可是我同秀眉姊绝交。”我说。

“不如去把她男朋友揍一顿。”小胖说。小胖人虽胖，但极爱活动，他说

干是会真干的。言凤冈忽然说：“他现是小眉的丈夫，你揍他，等于揍小眉，也等于揍我。”他拍了拍小胖的肩膀，笑着拿了一个酒瓶子，放在桌上，摇摇晃晃地站起来，吃力地笑着说：

“看我表演掌削瓶颈……”

那酒瓶的颈又窄又细，言凤冈言罢一掌挥过去，在半空中一划，整个瓶颈断为二，一片飞了起来，好名才“叮”地落在地上，言凤冈把手措成拳，没有作声。我们大声叫好，瓶颈真如被刀削去一般。缺口斜斜的好像尖刺，言凤冈这一掌真是劲、力、速度都到了家！我说：

“言大哥，我敬你，大丈夫何患无妻！”

他一仰首干完，忽然他措杯的手震动了一下，怔怔地望着窗外，口里说：“那山，山……”我不禁一阵毛骨悚然，转头望去哪有什么山？敢情言凤冈是喝醉了，但看他惊惧的样子，还是不放心，心想这样子半醉反而不好，干脆让他真个醉一番吧，于是我又开了一瓶米酒，倒满杯子，小胖也拿起杯子说：“塞翁失马，焉知非福。”言凤冈也是一口喝完。我忽然发现，言大哥手中的米酒变了颜色，以为自己真是醉了，定睛一看才知道他手中不断有红色液体渗出来，我叫了一声，小胖也注意到了，我们抓住言凤冈的手，扳开来看，才看见他手心有一道如唇瓣般裂开的伤口，自尾指峰横割到拇指第三骨节，斩断了生命线，血液像炸开了的番茄酱，到处都是。

这以后，言凤冈便是很少跟我们一起了。我们把那晚的事情告诉了阿蛮，阿蛮是最担心的。言凤冈好像转而致力于留台同学会，但是听说同学会也不能容纳他的思想。过了两个月，外面又传言凤冈要搞一份周刊，后来我们才知道他已休学了。再两个半月后，我和阿蛮在校园碰见过了一次：他见到我，很有些惊喜的样子，可是眼光落在阿蛮身上，震了一震，点头招呼了一下便绕道走了。大概又过了两个礼拜的样子，我和小胖在师大分部附近练习跑步，忽然觉得一直有人在注视，跑过去才知道叉腰站在旁边，脸上挂着微笑的人就是言凤冈。他竖起大拇指说，“进步了！十三个圈还没喘气，可以上擂台了。”

我们去吃晚餐，搭着肩，一面走一面谈，言凤冈谈他办周刊的情形，意有一种从未有过的倦意。起到校门口他停下来，我们才知道他有一部二手货的摩托车。他推着摩托车和我们一齐走，一面说：“要办一份好的杂志就必须要有影响力，要有影响力必须要有持续性，如果出版一两期就夭折了，当然下会有什么影响力。又或者半年才出版一份，赶不上时局，影响力虽很微小，可是要有持续性就必须有相当稳固的经济背景来支持，这点我没有办法，长期充门面下去，杂志还是要倒的……”我很想把手放在他肩上，但摩托车老是挡着我的路。

不觉走到罗斯福路五段的三岔路口。这里车辆奇多，又因为刚穿过公馆地下道，所以车开得也特别快。行人绿灯一下子便换红灯了，我们过不去，便在零南车站旁谈了起来。一个卖杂货的老妇人推着破旧的手推车正要过马路，这路口的绿灯变得很快，老妇人与手推车后所载货物体积之庞大，不成比例，车上什么货品都有，几根扫帚，翘首向着天空，五颜六色的塑胶纤维在闪耀着，令人以为是很好的装饰品，而不是扫地的工具。老妇人一步一惊心的匆匆过马路，小胖正向言凤冈问。

“你还有没有练武——”

突然一部轿车闯出了红灯，一面乱按喇叭，闪电般向那老妇驶来。那

看那脸无人色，慌忙要避，好不容易才缩回安全岛上，但一个控制不好，粗重的手推车翻了，鞋油、板凳、竹竿、鸡毛帚、拖把、草席，飞得一街都是；轿车扬长而去，一个长发青年还露出头来骂了一声：要死呀，你！

言凤冈的脸色忽然变了，全身肌肉像石头一般绷紧了，他突然跨上摩托车，用力一踩，我们身前掠过一阵风，只见一个影子像流弹一般，随着刺耳的引擎声冲出去，看清楚时，言凤冈已超过那轿车，开足马力又跑了一阵，超过轿车约二十丈的地方，猛地打了一个转，横拦在马路中心。我们都为言凤冈捏了一把汗，不过众目睽睽之下，那轿车也没敢撞上去，“吱伊——”一声地刹住了车，刺耳的骤响连这么远的我们也觉得耳朵几乎被声音锯裂。那轿车一停，两个长发青年抢了出来，声势汹汹地骂开了；可是言凤冈也架好了机车向他们走去，我们怕言凤冈吃亏，忙招了一部计程车赶到现场，只听见其中一个戴着金亮黑袖扣的青年叱道：

“你想干什么？”

“你去跟那老婆婆赔罪，去把地上的东西捡起来！”言凤冈说。

“妈的！操你 X！我已按响喇叭了，她还不晓得走避，倒怪到我头上来了，操——”

“你闯红灯，犯法，你知不知道！”一个看热闹的人不平他说。

“你们可以告我呀。要不要我的名片？”另一个青年为了要表示镇定，掏出了裤后的梳子，对着车前梳着光滑的头。

言凤冈一个箭步就掠了过去，一掌把这青年的梳子打飞，那青年吃了一惊，闪在另一青年的背后，又不甘示弱地露出头来吃吃地道：

“你……你想怎样？！”

“去捡起来！”言凤冈吼道。

“好，好，我们犯不着跟你这种人一般见识，”黑袖扣青年转身向他同伴说，“他们没受过教育……”

他们终于走过去把地上的东西一一捡起来，捡了一半，警察便来了，那两名青年马上过去说了一些话，警察看了看轿车，又看了看摩托车，再看了看手推车，各开了一张违规驾车的红单子给言凤冈和那个青年。大家七手八脚的把东西捡好，那两个青年趁机想溜回轿车，言凤冈扯住一个，沉声道：“还没有道歉！”

那两名青年回头望望警察：用力挥开言凤冈的手遥遥打了个“对不起”的招呼，我看见那老姬脸上闪过无尽的惊惶，慌忙鞠躬回应了十数声：“对不起，对不起……”那两名青年临走时，向言凤冈狠狠地盯了一眼，警察挥手驱走了老姬和人群，走到我们面前，向言凤冈说道：“不要打架！打架要坐牢的。”然后就走开了，马路上又回复了行人熙熙攘攘，交通拥挤拥挤的情形，像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一般。我们又看见那几根五彩的扫帚，指向天空，清晰地浮现然人群车辆中。言凤冈把手放在摩托车上，低头看着，我转目过去，只见那一道深深的、横划过生命线的伤痕。言凤冈反手抓住车身，向我们笑道。

“还有事，我先走一步。”我们说了声“再见”，他挥挥手就走了。

没料到下一次“再见”到他的时候”竟然是在报纸的图片里：他卧在巷子里的水泥地上，报载他是被车子撞倒了，驾车的人逃逸无踪。奇怪的是他在巷子里走居然还遇到开得这样快的车子，撞倒了他之后还不肯停，足足拖了几十公尺后才因腿骨断了而摔下来。这以后我们继续在山谷里练武，练完

武后躺在草地上小憩、我总是梦到大山，开眼也看见大山，巍峨坚实：然后醒来，仍是个静静的午间。而我知道像言凤冈这种人其实就像山上的石块，自然和风霜刻意把他蚀化成碎片，蚀化成尘埃，然后消失在这世上。不过作为一座山，甚至只作为一座山上的一块石头，总是应该在它存在的时候，面对这些命定的侵袭，直到灰飞烟灭为止。

